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2016年9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冲压件、辊压件等零部件产品。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繁荣阶段时，汽车销售量上升，整车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反之，汽车销量增长放缓，整车制造行业发展受限。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的增速出现放缓，下游整车制造商的经营状况将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随着整个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80% 左右，且随着公司整体规模、整体产能的逐步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若受国际政治、世界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钢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也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系吉利集团下属专门负责汽车零部件采购的企业。吉利集团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其旗下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00175.HK）。公司在通过浙江吉利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后，将其作为重点开发客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097.31 万元、37,571.10 万元、10,352.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44%、91.11% 和 98.37%。目前，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度的风险，因此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在 2016 年分别与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从而有

效降低了公司对吉利的依赖。但未来，公司仍面临吉利集团经营不善、合作关系恶化、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被客户侵蚀压缩毛利等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9月17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F2015330002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2015年度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净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培养或引进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以应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部分厂房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瑞安总部厂房总面积14,499.01平方米，其中有2,856.00平方米厂房为经瑞安市规划建设局批准构建的临时建筑厂房，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房产证。目前，经瑞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塘下住建分局同意，上述厂房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延期至2017年9月。未来，上述许可证到期后，该部分厂房若不能办理房产证或不能继续延期，可能存在被强制拆出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共同持有公司95%的股份，且黄修业任公司董事长，黄圣安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未来，若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

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关联方拆出资金给铭博股份，支持其发展壮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资金拆入期末余额为6,401.07万元、5,815.48万元和11,778.40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未来，若关联方抽离借款，公司可能面临财务风险，导致资金无法周转，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后，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增强公司自身资本实力，同时以自有资金逐步归还股东借款，有效降低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九、相关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概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分开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审计意见	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1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5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7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附件	18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铭博股份	指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铭博有限	指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昌华汽车	指	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
昌华有限	指	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硕铭	指	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铭仁	指	宁波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双胜	指	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铭仁	指	成都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铭博	指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铭博	指	重庆铭博塑胶有限公司
昌华机车	指	瑞安市昌华机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力帆汽车	指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汉腾汽车	指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专业释义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辊压	指	通过若干组特定形状辊轮的圆周运动，将金属板材加工成符合设计截面要求的条型。
注塑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统称注塑件，包括各种包装、零件等，主要是由聚乙烯或聚丙烯等材料并添加了多种有机溶剂后制成的。
表面处理	指	对冲压件或注塑件表面进行电镀、抛光等处理
汽车整车商	指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

白车身	指	完成焊接但未涂装之前的车身,不包括四门两盖等运动件
汽车ABC柱	指	A柱有两个, 挡风玻璃两侧前门前面的部分 B柱有两个, 前后门中间固定后门的部分 C柱有两个, 后门后侧与后窗之间的部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INGBO AUTO PARTS CO.,LTD.

公司网址：<http://www.mingbogroup.com/>

注册资本：8,88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修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4年01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住所：瑞安市塘下镇罗凤瑞安市国际汽摩配工业区

邮编：325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65585XW

电话：0577-65365528

传真：0577-65327558

电子邮箱：zjmingbo@126.com

董事会秘书：戴金曼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汽车冲压件、辊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铭博股份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元

（五）股票总量：88,880,000股

（六）挂牌日期：【】年【】月【】日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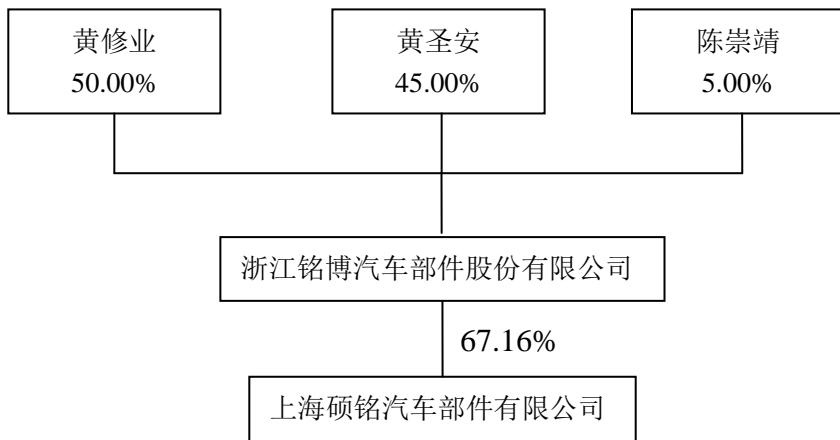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修业	44,440,000	是	是	否	11,110,000
2	黄圣安	39,996,000	是	是	否	9,999,000
3	陈崇靖	4,444,000	否	是	否	1,111,000
	合计	88,880,000	-	-	-	22,22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黄修业先生持有公司 44,4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圣安先生持有公司 39,99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5%，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黄圣安系黄修业之子，黄修业和黄圣安合计持有铭博股份 95% 的股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同时，黄修业先生和黄圣安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决策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认定黄修业和黄圣安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黄修业，男，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月至2008年1月，任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厂长；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铭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铭博股份董事长，任期三年。

黄圣安，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月至2008年1月，任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副厂长；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铭博有限技术部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铭博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修业	44,44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黄圣安	39,996,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崇靖	4,444,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88,880,000	100.00	-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修业与黄圣安为父子关系，黄修业和陈崇靖为翁婿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1994年，昌华汽车设立

昌华汽车附件厂（简称“昌华汽车”），系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1994年1月14日，黄修业、陈崇靖、黄圣安签署《协议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企业章程》，决定设立昌华汽车附件厂。

1994年1月18日，瑞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创办瑞安市南方交通器材厂等十一家企业和变更二家企业名称的批复》（瑞乡工（1994）8号），同意设立昌华汽车附件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立时公司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

1994年1月20日，瑞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1月20日，昌华汽车附件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38.00万元，其中，黄修业出资18.00万元，陈崇靖出资10.00万元，黄圣安出资10.00万元。

1994年1月22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设立。

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设立时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修业	18.00	47.37	货币
陈崇靖	10.00	26.315	货币

黄圣安	10.00	26.315	货币
合计	38.00	100.00	-

注：黄修业与黄圣安系父子关系；黄修业与陈崇靖为翁婿关系。

（二）1998年，昌华汽车改制

1998年9月16日，黄修业、陈崇靖、黄圣安签订《股东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昌华附件厂。同日，三方签署《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章程》，确定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1998年9月16日，经瑞安市工商局核准，昌华汽车附件厂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三）1999年，企业第一次增资

1998年9月1日，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128.00万元，增加额为90.00万元。其中：黄修业增加投入30.00万元（个人短期借款转入），黄圣安增加投入30.00万元（个人短期借款转入），新股东黄胜全投入30.00万元。

1998年10月8日，瑞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审所（1998）验324号），截至1998年9月25日，昌华汽车附件厂增加投入资本90.0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28.00万元。

1999年2月4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昌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修业	48.00	37.50	货币、债权
陈崇靖	10.00	7.81	货币
黄圣安	40.00	31.25	货币、债权
黄胜全	30.00	23.44	货币
合计	128.00	100.00	-

注：黄圣安系黄修业长子，黄胜全系黄修业次子。

（四）2005年，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材料丢失，本次股权转让由原股东黄修业、陈崇靖、黄圣安、黄胜全出具说明陈述股权转让事实。

根据原股东出具的说明，2005年5月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黄胜全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黄修业，黄胜全退出公司。

根据瑞安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公司《变更登记情况》，2005年5月25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昌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修业	78.00	60.94	货币、债权
陈崇靖	10.00	7.81	货币
黄圣安	40.00	31.25	货币、债权
合计	128.00	100.00	-

（五）2006年，企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增资、股权转让（被撤销）¹

由于此次工商变更部分资料缺失，本次变更根据剩余资料以及公司原股东的说明陈述相应事实。

1、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

2006年1月25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了企业名称变更。企业名称由浙江昌华汽车附件厂变更为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增资、股转转让

根据黄修业、陈崇靖、黄胜全、黄圣安、陈香翠的说明、瑞安市工商局于2007年11月2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第二次增资及股权

¹ 注：该次工商变更被撤销，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之“（六）工商行政处罚”部分。

转让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决议》。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陈崇靖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陈崇靖将持有的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黄修业；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0万元增资至1,168.00万元，其中，黄修业认缴出资40.48万元，黄圣安认缴出资415.52万元，黄胜全认缴出资455.52万元，陈香翠认缴出资128.48万元。

2005年12月10日，全体股东签署《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黄胜全认缴出资455.52万元，黄圣安认缴出资455.52万元，黄修业认缴出资128.48万元，陈香翠认缴出资128.48万元。

2006年1月25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胜全	455.52	39.00	货币
黄圣安	455.52	39.00	货币、债权
黄修业	128.48	11.00	货币、债权
陈香翠	128.48	11.00	货币
合计	1,168.00	100.00	-

(六) 2007年，企业股权转让(被撤销)²

2006年12月25日，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圣安将其持有的455.22万元出资额中的90.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修业；黄胜全将其持有的455.52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黄修业；陈香翠将其所持有的128.48万元出资额中的91.22万元转让给陈崇靖，将37.26万元转让给黄修业。

2007年1月10日，黄圣安与黄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圣安同意将其持有的455.52万元出资额中的90.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修业，黄修业需在2007年1月30日前付清转让款90.52万元。

²注：该次工商变更被撤销，详见《本公司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之“（六）工商行政处罚”部分。

2007年1月10日，黄胜全与黄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胜全同意将其持有的455.52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黄修业，黄修业需在2007年1月30日前付清转让款455.52万元。

2007年1月10日，黄修业、陈崇靖与陈香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香翠同意将其持有的128.48万元全部转让给黄修业与陈崇靖，其中黄修业受让37.26万元出资额、陈崇靖受让91.22万元出资额。黄修业、陈崇靖需在2007年1月30日前付清转让款共计128.48万元。

2007年1月15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修业	711.78	60.94	货币、债权
黄圣安	365.00	31.25	货币、债权
陈崇靖	91.22	7.81	货币
合计	1,168.00	100.00	-

(七) 2007年，工商行政处罚

2007年11月20日，瑞安市工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工商处字(2007)第887号)，根据《公司法》199条的规定，责令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正，并撤销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取得的变更登记和2006年1月取得的变更登记，并处10.00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事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瑞安市工商局查明，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向瑞安市工商局申请企业名称由“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变更为“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0万元变更为1,168.00万元，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由“主营汽车配件，兼营标准件”变更为“汽车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经

营）”，股东由“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变更为“黄胜全、黄修业、黄圣安、陈香翠”。2006年1月25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申请。

2007年1月，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向瑞安市工商局申请公司住所由“海安镇石岗村”变更为“塘下镇海安石岗村”，股东由“陈崇靖、黄圣安、黄修业、陈香翠”变更股东为“陈崇靖、黄圣安、黄修业”。2007年1月15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申请。

经瑞安市工商局查实，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2006年1月向瑞安市工商局申请名称变更、注册资本、股东等登记变更时在登记材料《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决议》（2005年12月10日）及《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2005年12月10日）上伪造“陈香翠”的签名。2007年1月，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瑞安市工商局申请住所和股东变更登记时，在登记材料变更申请材料《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决议》（2006年12月25日）及《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12月25日）、《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月10日订立，转让方为陈香翠，受让方为黄修业和陈崇靖）上伪造“陈香翠”的签名。在办理前述两次变更登记时，隐瞒陈香翠并非真实股东的重要事实。根据瑞安市工商局调查，陈香翠对前述出资和股权转让情况不知情，陈香翠未投资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亦未参与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各种经营活动，且未获得分红，其名下128.48万元的投资款系其丈夫黄修业所有，系黄修业借“陈香翠”名义出资、转让、登记。

2007年11月23日，瑞安市工商局依职权撤销浙江昌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与2007年1月核准的工商登记。

本次工商撤销后，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修业	78.00	60.94	货币、债权
陈崇靖	10.00	7.81	货币、债权
黄圣安	40.00	31.25	货币
合计	128.00	100.00	-

（八）2008年，有限公司成立及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30日，昌华附件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昌华汽车附件厂从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制定改制方案。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企业性质，瑞安市人民政府和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作了如下说明：

(1) 瑞安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关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归属情况的证明》：“经查，公司前身为昌华汽车附件厂，成立于1994年1月22日。昌华汽车附件厂按当时的政策设立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后因政策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自1994年1月22日成立至今，公司均为自然人全资投资并控制的私营企业，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从未享受国有或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任何国有主体或集体主体的投入或积累，公司历次企业性质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涉及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集体或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2)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昌华汽车附件厂成立时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瑞安市工商局在核准时是根据当时温州市政府的政策统一规定，将其经济性质核准或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该企业成立初始即为自然人投资，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的投资成分”。

2008年1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改制方案》：①昌华汽车附件厂住所为海安镇石岗村，法定代表人为黄修业，注册资本128.00万元，由股东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共同出资组成，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配件；兼营标准件。②温州安阳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和对象为昌华汽车附件厂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经评估总资产为4,681.97万元，负债为4,508.37万元，净资产为173.60万元。③昌华汽车附件厂净资产为173.60元，其中128.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权为黄修业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94%，黄圣安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1.25%；陈崇靖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81%，剩余456,031.79元列入改制后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增投入资本650.00万元，其中黄修业以货币出

资 350.00 万元，黄圣安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④新组建公司的情况：公司名称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为瑞安市国际汽摩配工业区，由股东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组成，法定代表人为黄修业，注册资本 778.00 万元，由股东黄修业以净资产出资 7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50.00 万元，合计出资 4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01%；黄圣安以净资产出资 4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合计出资 3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7%；陈崇靖以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9%。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

⑤原有的职工劳动关系不变，由变更后的公司延续。

2008 年 1 月 15 日，铭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通过前述《改制方案》；②注册资本由 128.00 万元增加至 7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修业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黄圣安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③公司名称由“瑞安市昌华汽车昌华汽车附件厂”变更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济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由“海安镇石岗村”变更为“瑞安市国际汽摩配工业区”，同意经营范围由“主营汽车配件，兼营标准件”变更为“汽车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④变更前已存在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公司继承。

2008 年 1 月 12 日，温州安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温安阳资评（2008）01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昌华汽车附件厂经评估总资产价值为 46,819,689.54 元，负债 45,083,657.75 元，净资产 1,736,031.79 元。

2008 年 1 月 18 日，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安会验（2008）00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铭博有限已收到黄修业、黄圣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778.00 万元，实收资本 778.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30 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铭博有限设立和注册资本变更。铭博有

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净资产出资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出资合计	比例(%)	出资方式
黄修业	78.00	350.00	428.00	55.01	净资产、货币
陈崇靖	10.00	-	10.00	1.29	净资产
黄圣安	40.00	300.00	340.00	43.7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28.00	650.00	778.00	100.00	-

（九）2008年，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10日，铭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778.00万元增加至1,888.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10.00万元，其中，黄修业认缴516.00万元，黄圣安认缴509.60万元，陈崇靖认缴84.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3日，瑞安市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安会变验（2008）016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12日，铭博有限收到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888.00万元。

2008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修业	944.00	50.00	净资产、货币
黄圣安	849.60	45.00	净资产、货币
陈崇靖	94.40	5.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888.00	100.00	-

（十）2008年，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年7月25日，铭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888.00万元增加至2,888.00万元，增资1,000.00万元。其中，黄修业认缴500.00万元，黄圣安认缴出资450.00万元，陈崇靖认缴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2日，瑞安市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安会变验（2008）053号），确认截至2008年8月1日，铭博有限收到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2,888.00万元。

2008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方式
黄修业	1,444.00	50.00	净资产、货币
黄圣安	1,299.60	45.00	净资产、货币
陈崇靖	144.40	5.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2,888.00	100.00	-

（十一）2010年，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3月31日，铭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2,888.00万元增加至3,888.00万元，增加1,000.00万元。其中，黄修业认缴500.00万元，黄圣安认缴出资450.00万元，陈崇靖认缴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8日，瑞安市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安会变验（2010）029号），确认截至2010年4月7日，铭博有限收到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3,888万元。

2010年4月13日，瑞安市工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修业	1,944.00	50.00	净资产、货币
黄圣安	1,749.60	45.00	净资产、货币
陈崇靖	194.40	5.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3,888.00	100.00	-

（十二）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5】0198号），对铭博有限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2015年4月30日，铭博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626.59万元。

2015年7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12号），对铭博有限所有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673.75万元。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5】0198号《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12号《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5,626.59万元为基础，按照1: 0.6910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3,888万股，剩余净资产1,738.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股东大会：同意发起人黄修业认缴出资1,944.00万元、黄圣安认缴出资1,749.60万元、陈崇靖认缴出资194.4万元，共同设立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制定并通过《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8月2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

验字【2015】01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3,888.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取得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修业	19,440,000	1,944.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黄圣安	17,496,000	1,749.60	4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陈崇靖	1,944,0000	194.40	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8,880,000	3,888.00	100.00	-	-

(十三) 2016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机构不变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20,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8,880,000股。其中黄修业认购10,000,000股，黄圣安认购9,000,000股，陈崇靖认购1,000,000股。

2016年2月22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铭博股份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修业	29,440,000	2,944.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黄圣安	26,496,000	2,649.60	4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陈崇靖	2,944,000	294.40	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58,880,000	5,888.00	100.00	-	-

(十四) 2016年，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机构不变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30,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880,000股。其中黄修业认购15,000,000股，黄圣安认购13,500,000股，陈崇靖认购1,500,000股。

2016年7月1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铭博股份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修业	44,440,000	4,444.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黄圣安	39,996,000	3,999.60	4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陈崇靖	4,444,000	444.40	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88,880,000	8,888.00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黄修业，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圣安，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崇靖，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月至2008年1月，任瑞安市昌华汽车配件厂生产负责人。2008年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铭博有限生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铭博股份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黄胜全，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瑞安市昌华汽车配件厂的销售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铭博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铭博股份销售经理、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黄莉芳，女，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中专毕业。1994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瑞安市人民医院护士。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铭博有限废料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铭博股份废料部长、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圣雪，女，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瑞安市昌华汽车配件厂的财务出纳。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铭博有限财务人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铭博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谢岳，男，1988 年 8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铭博有限财务会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铭博股份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铭博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薛孝清，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铭博有限车间管理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铭博股份车间管理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铭博股份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建兵，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9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瑞安市昌华汽车配件厂技术员。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铭博有限研发部主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铭博股份

研发部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铭博股份总经理，任期三年。

谢碎红，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8年6月任瑞安阳光会计事务所会计；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铭博有限财务岗。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铭博股份财务岗。2016年4月至今，任铭博股份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戴金曼，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杭州炬日夹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中精集团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铭博有限项目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铭博股份项目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铭博股份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2,6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圣安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工业园区王圩路196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发动机），自有厂房租赁服务，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生产加工。

股东结构：铭博股份持有上海硕铭 67.16%的股份；黄圣安持有上海硕铭 26.27%的股份；黄胜全持有上海硕铭 6.57%的股份。

2、股本形式及其演变

（1）上海硕铭的设立

2010年10月27日，黄圣安、黄胜全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硕铭，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0年11月1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0）第3484号），确认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于2010年10月29日前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日，上海硕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黄圣安	9.90	99.00	货币
黄胜全	0.10	1.00	货币
总计	1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上海硕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硕铭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880万元，其中，黄圣安认缴出资430.10万元；黄胜全认缴出资439.90万元。

2013年5月13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3）第2031号），确认上海硕铭已于2013年5月9日之前交足新增注册资本8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9日，金山区市监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后，上海硕铭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黄圣安	440.00	50.00	货币
黄胜全	440.00	50.00	货币
总计	88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日，上海硕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胜全将其持有的上海硕铭30%股权转让给黄圣安。

2014年9月1日，黄圣安和黄胜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黄胜全将其持有的上海硕铭30%股权以2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圣安。

2014年9月4日，金山区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后，上海硕铭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黄圣安	704.00	80.00	货币
黄胜全	176.00	20.00	货币
总计	880.00	100.00	/

(4) 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上海硕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吸收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610.00万元，其中1,800.00万元计入股本，81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上海硕铭和铭博股份签署《增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增资。根据温德资评字(2015)第107号《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上海硕铭的评估价值1,276.83万元，注册资本880.00万元，公司每股评估价值为1.45元。因此，铭博股份以1.45元/股对上海硕铭增资，总增资2,610.00万元，其中1,800.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部分81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1日，金山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增资后，上海硕铭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铭博股份	1,800.00	67.16	货币
黄圣安	704.00	26.27	货币
黄胜全	176.00	6.57	货币
合计	2,680.00	100.00	

3、主营业务

上海硕铭主要从事汽车窗框、大型冲压内板件及辊压防撞梁等零件。

4、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6,539.77	5,934.10	4,501.69
净资产	2,812.93	1,052.24	994.02
营业收入	567.94	3,728.16	2,736.23
净利润	-39.31	58.22	57.55

5、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上海硕铭《公司章程》，上海硕铭的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支付股东股利。

报告期内，上海硕铭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 日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 208 号

主要负责人：胡志福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铭博股份成都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根据《关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函》（成经项行函【2016】409 号），2016 年 7 月 7 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局已审核通过，同意其依法注销。

后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0,524.30	41,236.51	30,489.09
净利润(万元)	252.53	860.61	53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44	841.49	5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5.18	762.21	39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49	762.21	402.01
毛利率(%)	16.83	17.24	15.58
净资产收益率(%)	3.71	13.30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74	13.51	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7.14	3.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0	9.61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0.13
总资产(万元)	38,217.42	29,263.88	29,155.91
所有者权益(万元)	9,341.14	7,088.61	6,28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417.49	6,743.10	5,961.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82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73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18	75.61	78.53
流动比率(倍)	0.85	0.80	0.99
速动比率(倍)	0.71	0.57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4,048.52	5,696.19	59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1.47	0.15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姜集闯

项目小组成员：李科东、贾锐锐、狄芊芊、赵暕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99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王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力群、刘永

联系电话：010-52805656

传真：010-52805656

事务所变更情况：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股改时聘请的事务所是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新三板挂牌聘请的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人员未按约定计划在股改之后做新三板挂牌申报的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一直以工作太忙，人员安排有困难为由推迟进场时间。为尽快完成挂牌，公司更换了事务所，选择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赵向阳、卢秋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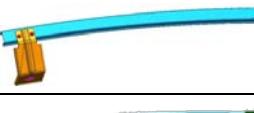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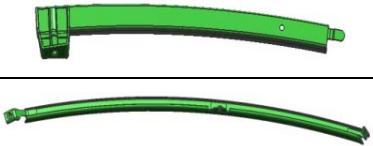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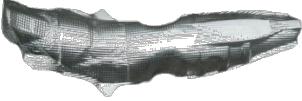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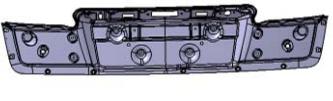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汽车冲压件、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投资本、促研发、抓生产、重质量、拓客户，已成功掌握 UG 和 Catia 三维造型技术、3D 数据逆向工程、级进模和连续模及多工位模具设计制造工艺、汽车隔热板开发技术、CAE 成形性分析技术、产品表面处理技术、moldflow 分析技术、汽车门框滚压成型技术、汽车门框焊接技术和汽车门框抛光技术等生产技术，并拥有多项专利。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汽车冲压件企业之一，是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公司的专业零部件供应商。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图片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白车身及排气管、隔热系统等部位的零部件，涵盖配套十几款车型、1000 多个品种，主要可分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立柱类和纵梁类等七大类。基本介绍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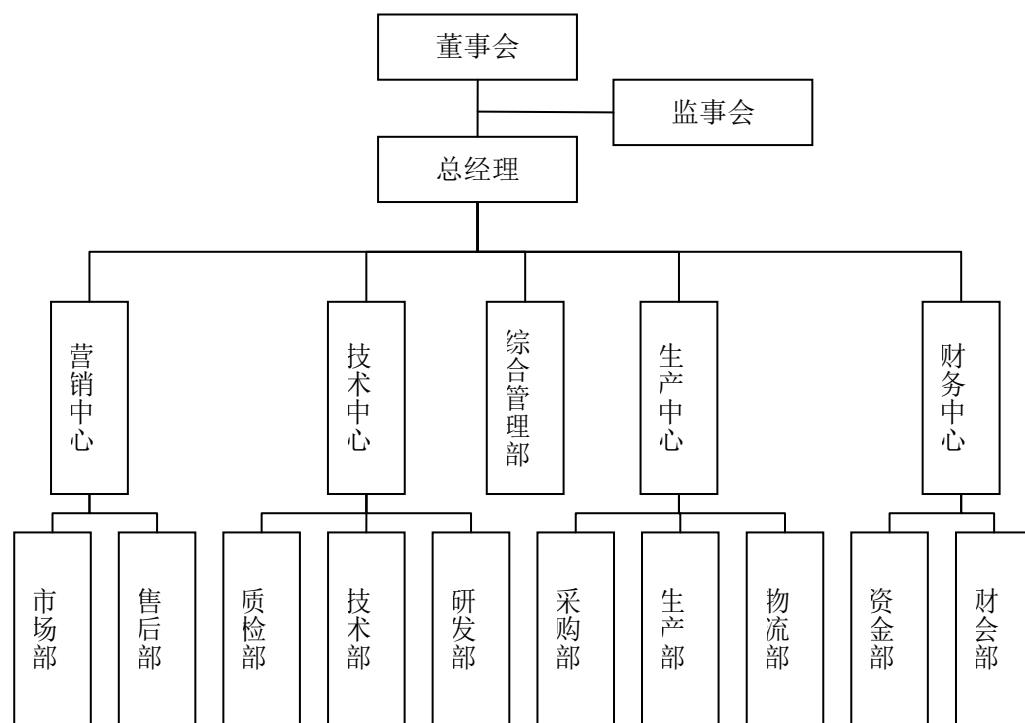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图示
1	汽车门窗框类	该类产品是多段导轨拼焊而成的，制造精度高，产品表面不允许有开裂、缩颈、划伤等缺陷。	 
2	导轨类	该类产品对车窗的平稳升降起到导向和限位重要作用，直接影响车窗升降质量及玻璃密封性，制造精度高，焊接位置比较难控制，产品要求无毛刺。	 

			
3	隔热板类	该产品主要用于减小辐射换热表面对其他零件的危害，一般布置在发动机两侧和车身底部排气管通道上方，主要利用热屏的反射绝热原理，来隔断热量的传递。该类产品形状复杂，边缘容易翘起折断、开裂等，比较难成型。	  
4	车身外板类	该类产品对其冲压方向、压料面和工艺流程都有较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产品的成型深度及外形尺寸及外观质量。	  
5	车身内板类	该类产品对其冲压方向、压料面和工艺流程都有较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产品的外观质量，成型尺寸及外形尺寸和孔位尺寸。	    
6	立柱类	该产品在汽车上起支撑、门框作用，几何尺寸、外观等要求高，在开发过程中还需做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分析及受力方面的分析。	 

			
7	纵梁类	该产品是汽车中最重要的承载部件纵梁，通常用低合金钢板冲压而成，断面形状一般为槽型，也有的做成Z字型或者箱型等断面。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和责任
营销中心	市场部	负责组织产品报价工作；负责产品销售相关工作；负责市场开拓业务；识别顾客的需求与期望，组织有关部门对顾客要求进行评审，并负责与顾客沟通。
	售后部	负责维护客户关系；现场参与客户生产线，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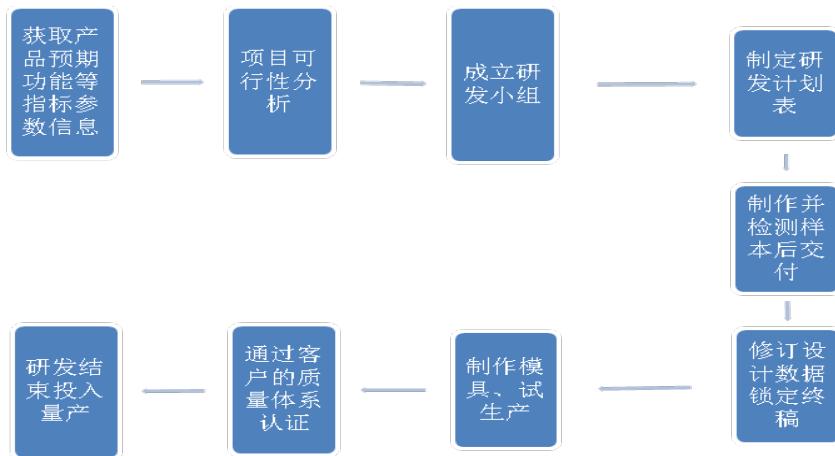
技术中心	质检部	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负责对检验和测量设备按“5S”要求实施管理；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评审产品的检测能力。
	技术部	负责评审产品的技术能力；负责生产件批准程序的运行。
	研发部	参与客户汽车的前期研发，负责新产品开发，制定开发计划、完成研发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后勤管理、公共关系事务等工作。
生产中心	采购部	负责采购计划、采购工作；负责采购供应商的开发、筛选、评估和选择；负责供应商采购的报价等。
	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安排生产作业；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动力、工装的日常管理及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管理；
	物流部	负责生产物资的供应及生产物资的交货跟踪；负责各仓库的管理和规划；负责对存货的防护、数量及质量进行管控；负责公司成品配送的物流管理与跟踪等。
财务中心	资金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银行贷款等投融资工作。
	财会部	负责公司费用支出审核、成本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等财务核算工作。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有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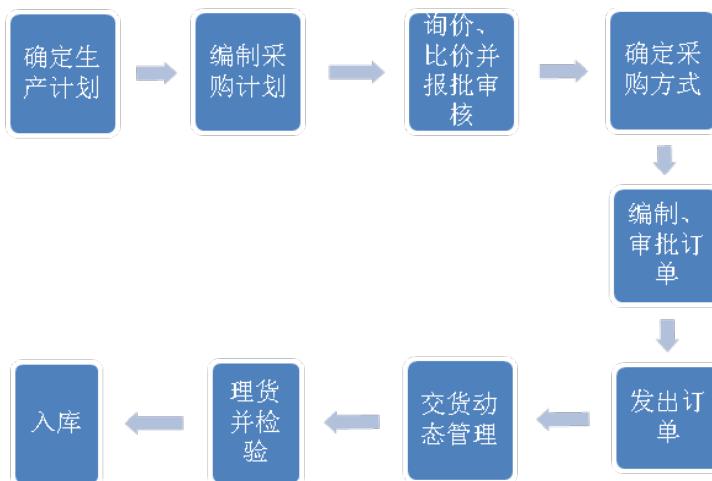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由研发部按照客户需求与客户公司共同研发。首先，根据客户要求，分管领导联合研发部、技术部和生产部对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项目通过可行性分析后，公司组成研发小组并由其制定研发计划，形成初步的产品设计数据。随后，将设计数据交由客户进行各项检测和分析，将产品缺陷与设计不足反馈研发小组进行修改和完善，反复上述过程直至客户确认设计数据无需再做修改后锁定最终数据。随后，再由生产部制作模具或委外制作模具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样品经客户要求的体系认证合格后研发程序结束投入量产。公司从与客户沟通研发意向到研发成功投入批量生产均有着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研发的成功率和资源的最大利用率。具体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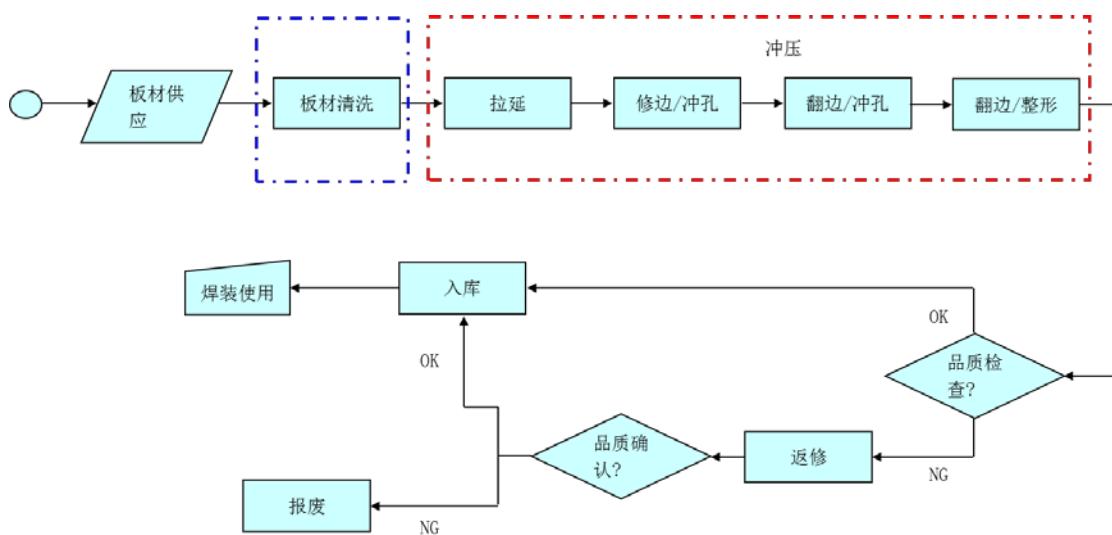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客户销售订单编制生产需求计划，并集合库存数量编制原材料实际采购量，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将采购计划交给采购部。采购部向供应商发起采购计划，并取得对方的报价，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选择供应商。货物送达后，公司验收入库。具体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部提供的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由生产负责人制定生产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进度及计划组织车间生产，以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目前，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分为冲压件生产流程和辊压件生产流程。

冲压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过程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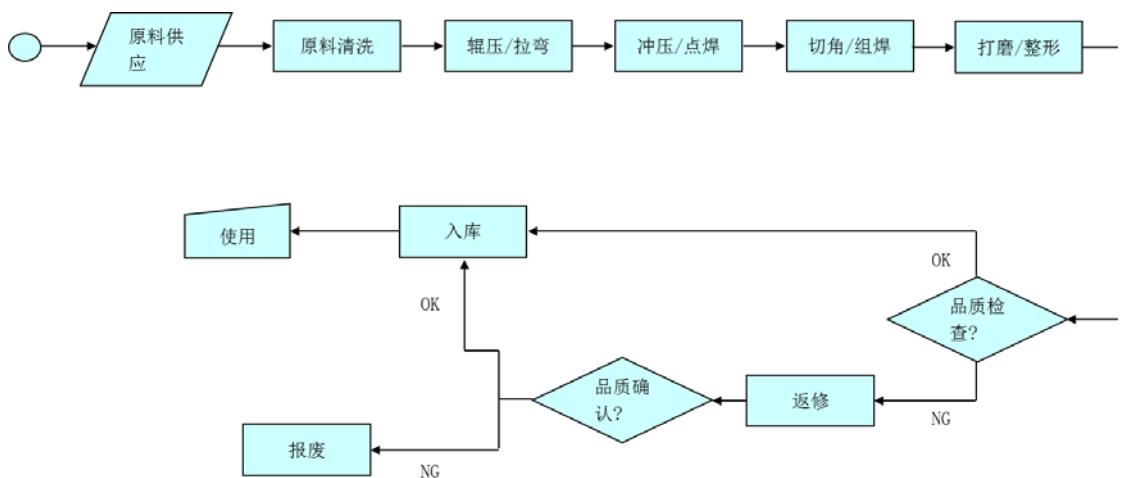
拉延：将板料毛坯在具有一定圆角半径的凸凹模作用下加工成各类形状复杂的零件；

修边：将零件周边多余的部分废料切除，加工成所需形状的零件；

冲孔：从板料或零件上冲出所需形状的孔（冲出的为废料）；

翻边：在坯料的平面部分或曲面部分上，利用模具的作用，使之沿封闭或不封闭的曲线边缘形成有一定角度的直壁或凸缘。

辊压件生产过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由于公司主要订单来源于浙江吉利，目前公司的销售部主要是根据浙江吉利的采购订单，由业务人员形成销售订单并移交销售部，由销售部长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并与销售订单核对，并移交至总经理审批。审批合格后由业务人员将销售订单移交至库管人员，库管人员根据已审批的销售订单进行发货并形成出库单。物流部根据已审批的清单和出库单核实明细并形成送货单（送货单一式五联）第一联仓库，第二联记账联，第三联回单联，第四联财务联，第五联存根联。货物经浙江吉利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取得对方的交货记录单。每月由财务人员核对出库单，送货单和验收单并形成应收账款明细，并对达到收款条件的告知业务员进行催款确保款项及时收回。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始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已掌握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UG、Catia 三维造型技术	为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
2	3D 数据逆向工程	采用模块方式，可分别进行草图绘制、零件制作、装配设计、钣金设计、加工处理等，将设计至生产全过程集成，实现并行工程设计。
3	级进模、连续模、多工位模具设计制造工艺	将传统的几道工序放在同一副模具内，生产时可同时完成几道工序，降低成本。
4	汽车隔热板开发技术	开发和设计车身隔热板。

5	CAE 成形性分析技术	用计算机对工程和产品进行设计、功能和安全性分析，及早发现设计缺陷，改进和优化设计方案。
6	产品表面处理技术	使产品美观且安全。
7	moldflow 分析技术	优化模具设计方案。
8	汽车门框辊压成型技术	以辊压方式生产汽车门框。
9	汽车门框焊接技术	门框搭接拼焊。
10	汽车门框抛光技术	焊接完成后的三维抛光。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字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利
瑞国用(2008) 第 23-43 号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14,388.6	工业用地	2045.9.22	出让	为最高抵押合同下的抵押物
沪房地金字 (2014) 第 010403 号	枫泾工业园区王圩路 196 号	14,609	工业用地	2055.1.20	出让	为最高抵押合同下的抵押物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共 10 项，其中 9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存续状态
1	一种用于加工压缩机阀板的连续精冲模	2014.9.24	201410494067.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后保险杠安装支架	2014.8.15	20142046267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	汽车前围上部外板	2014.8.15	201420463456.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	汽车后车门窗框总成	2013.7.31	20132046424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5	汽车防跳挡支架的加工模具	2013.7.31	201320464214.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汽车排气管	2014.8.20	20142047031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7	汽车后门窗隔板总成	2013.7.31	201320466249.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存续状态
8	背门中上内装饰板总成	2014.8.27	201420487294.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定位固定可靠的后地板连接板	2014.8.15	201420462977.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汽车排气管	2014.8.19	201420469572.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域名

域名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到期时间
mingbogroup.com	备案方式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铭博集团.com	备案方式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4、商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昌安 CHANGAN	1641568	7	2011.9.28- 2021.9.27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至	发证机构
1	铭博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3000258	2015.09.17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铭博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6515E20063ROM	2015.03.09	2018.03.08	CNAS、IAF、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3	铭博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6515S20053ROM	2015.03.09	2018.03.08	CNAS、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四) 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至	发证机构
1	铭博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 :NSF ISR 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CNTS024093	2016.06.23	2019.06.23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	上海硕铭	质量管理体系 :NSF ISR 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CNTS011070	2014.3.14	2017.3.13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注 : ISO/TS16949:2009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 , 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 , 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 , 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 , 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 , 以实现互惠互利。

2、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 ,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8
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2008
3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6388-1986
4	冲压件尺寸公差	GB/T 13914-2013
5	冲压件未注公差尺寸极限偏差	GB/T 15055-2007
6	焊接结构的一般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	GB/T19804-2005
7	汽车冷冲压加工零件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QC/T 268-1999
8	汽车焊接加工零件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QC/T 29087-1992
9	汽车用涂镀层和化学处理层	QC/T625-2013
10	产品几何量技术规范(GPS)形状和位置公差检测规定	GB/T 1958-2004

1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12
----	--	------------------

注：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近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公司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公司标准。

（五）环保情况

1、铭博股份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汽车制造业”之子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1）总部厂房环保办理情况

2015年12月3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4,000吨汽车冲压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登【2015】122号），同意铭博股份年生产50,000吨汽车冲压件项目，其中新增为44000吨。

2016年1月26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4000吨汽车冲压件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瑞环建验【2016】5号）：新增年产44,000吨的技改项目主要为汽车冲压件，新增后汽车冲压件年产50,000吨（新增44,000吨）。在“三同时”验收监测

期间，公司实际年生产能力达 50,000 吨，为实际设计能力的 100%。由于公司机器人焊接工作站设备未到位，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016 年 7 月 1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的证明》：铭博股份现有年产 50,000 吨汽车冲压件产能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备，合法合规。

（2）在建厂房的环保办理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新增年产 7000 吨快速耐压型汽车冲压件的技改项目（异地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建【2016】5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在相应要求进行建设。

2016 年 1 月 18 日，瑞安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证明》，证明：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罗凤瑞安市国际汽摩配工业区，从事冲压件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但没有《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持证排放的污染物，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瑞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2、上海硕铭环评情况

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关于年生产 22 万扇（套）汽车部件投资项目方案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5】385 号），金山环保局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生产 22 万扇（套）汽车部件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6】34 号），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六）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出现的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事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赔偿金额	解决方式	状态
1	姚**	2014.3.28	十级	3.65	调解	已完结
2	唐**	2014.10.4	九级	5.00	调解	已完结
3	潘**	2015.3.27	五级	25.00	调解	已完结
4	唐*	2015.7.21	九级	5.20	调解	已完结
5	王**	2015.11.11	十级	2.50	调解	已完结
6	戴**	2016.4.1	十级	2.5	调解	已完结
7	袁**	2016.4.1	十级	2.5	调解	已完结
8	包**	2016.4.1	十级	2.5	调解	已完结
9	李**	2016.5.3	九级	5.2	调解	已完结
10	李**	2016.6.2	十级	2.5	调解	已完结
11	藩**	2016.6.2	十级	2.5	调解	已完结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尚未了结的工伤事故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事由	工伤发生时间	处理阶段
1	林**	工伤	2016.4.12	工伤认定
2	叶**	工伤	2016.5.14	工伤认定
3	田**	工伤	2016.6.20	工伤认定

根据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查询，上海硕铭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在金山区行政区域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为降低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安全，公司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安排：1、**公司为每名工人购买工伤保险。**2、**公司实行上岗前执业培训，为员工安全生产打下扎实的基础。**3、**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为每位员工配备安全帽、安全手套等劳保防护品。**4、**公司特制定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员工安全守则》《安全保卫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台账》等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铭博股份

铭博股份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比例（%）
1	房屋及建筑物	2,125.94	1,498.75	70.50	12.30
2	机器设备	14,115.29	10,710.78	75.27	81.66
3	运输设备	716.99	133.15	18.57	4.15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7.15	126.95	38.80	1.89
合计		17,285.37	12,469.63	-	100.0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如下：

字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塘下镇罗凤字第00006711号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14,388.6	11,643.01	非住宅	2045年9月22日	为最高抵押合同下的抵押物
合 计			11,643.01			

(3) 临时建筑厂房

公司在瑞安总部厂区有面积 2,856 平方米的钢结构临时厂房。

①该部分厂房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仓储、物流，以及小型生产机器的生产。

②该厂房的形成过程如下：

为支持公司发展，瑞安市规划建设局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批准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建筑三处临时厂房。其中，2007 年批准建设的面积为 1,475.00 平方米，2009 年批准建设的面积为 743.10 平方米，2010 年批准建设的面积为 638.70 平方米，共计 2,856.00 平方米。

③应对措施：A、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延期。经瑞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塘下住建分局同意，公司《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用至 2017 年 9 月。B、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已出具承诺表示：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致使公司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C、新建厂房转移公司产能。铭博股份现已新建厂房，目前已处于试生产阶段。新建厂房不仅能够满足公司不断增长销售需求，也能够转移部分总部厂房的产能。

因此，临时建筑厂房未来存在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	------	--------	--------	--------

机器设备	KC-1 项目模具	373.50	298.60	79.94
机器设备	后地板侧纵梁模具	293.64	279.69	95.25
机器设备	FC-2 模具	236.59	148.56	62.79
机器设备	后地板本体模具	155.20	147.82	95.25
机器设备	液压机 YLM34Q-400	141.03	141.03	100.00
机器设备	JM36-500 压力机	141.00	38.31	27.17
机器设备	框架式液压机 1 台	137.44	93.80	68.25
机器设备	内板上段板模具	130.34	111.08	85.22
机器设备	内板上段板模具	130.34	123.12	94.46
机器设备	前围上部上板模具	128.30	121.19	94.46
机器设备	后地板侧纵梁模具	125.85	113.89	90.50
机器设备	后门内板后部模具 1 套	115.38	114.47	99.21
机器设备	液压机 YLZ34Q-630	112.82	112.82	100.00
机器设备	四柱液压机 HLY32-315	101.70	14.75	14.50
机器设备	左/右前减震器架角板模具	101.37	94.95	93.67
机器设备	液压机 YLZ34Q-630	373.50	298.60	87.86

2、上海硕铭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硕铭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建筑物	1,365.09	1,024.67	75.06
2	机器设备	1,926.12	1,691.89	87.84
合 计		3,490.65	2,824.43	80.91

(2)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 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如下:

字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2)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沪房地金字 (2014) 第 010403 号	枫泾工业园区 王圩路 196 号	10,228.64	工业 用地	2055 年 1 月 20 日	为最高抵押合同 下的抵押物

(九)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96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个)	比例(%)
综合管理人员	131	18.82%
销售人员	42	6.03%
财务人员	10	1.44%
研发人员	82	11.78%
生产车间人员	431	61.93%
合计	696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9	4.17%
大专	143	20.55%
高中及以下	524	75.29%
合计	69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个)	比例(%)
30岁以下	211	30.25
30-40岁	235	33.88
40岁以上	250	35.87
合计	696	100

(4)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696人，其中公司为282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员工均自愿签署了放弃缴纳的承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股份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本人将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

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股份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截至2016年9月19日，公司员工总数为906人，公司已为566名员工购买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公司已为901人购买工伤保险。

2016年5月4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圣安，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胜全，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建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曹杰，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东莞久和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员。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合肥信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合肥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创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模具部长。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铭博有限开发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铭博股份开发部长。

戴金曼，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杭州炬日夹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苏州东智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中精集团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铭博有限项目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铭博股份项目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铭博股份董事会秘书。

何平，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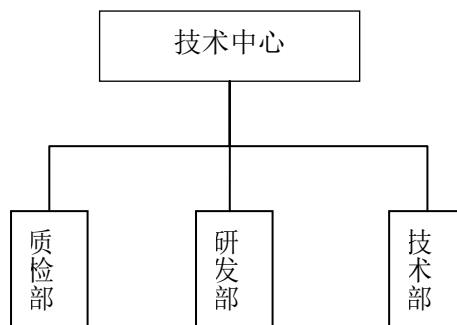
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温州环球技术部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温州环球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铭博有限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铭博股份项目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黄圣安持有公司4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组成



2、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期 间	研发费用(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14年	971.48	30,081.33	3.23
2015年	1,549.55	40,312.22	3.84
2016年1-3月	320.06	10,424.05	3.07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按销售总额计算,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6年1-3月份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352.63	98.37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59.63	0.57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2.34	0.40
温州市正能阀门有限公司	12.95	0.12
温州朗普阀门有限公司	17.52	0.17
合计	10,485.07	99.63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7,571.10	91.11
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64.30	5.49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26.90	0.79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8.22	0.75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分公司	185.37	0.45
合计	40,655.90	98.59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9,097.31	95.44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58.05	1.50
重庆成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59	0.66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17	0.30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85.69	0.28
合计	29,929.81	98.17

注：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由铭博股份因不再经营塑料件而将之前留存用于生产塑料件的原材料等存货全部销售给成都双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系吉利集团下属企业。吉利集团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其旗下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00175.HK）。鉴于吉利集团在汽车行业的实力、信誉及与其合作的对公司实力的提升，公司在通过浙江吉利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后，将其作为重点开发客户。同时，公司作为浙江吉利专业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参与吉利汽车所开发车型的零部件的前期研发，并与其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浙江吉利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44%、91.11% 和 98.37%。

公司客户结构与联明股份（主板，603006）、金洪股份（新三板，831376）相似，客户相对较集中，且均集中在实力较强的汽车企业。2011 年至 2013 年度，联明股份（主板，603006）对上海通用汽车、上海通用东岳、上海通用（沈阳）北盛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91.56%、94.50% 和 96.45%。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金洪股份（新三板，831376）对一汽大众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94.78%、88.94% 和 90.57%。

公司在与浙江吉利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为有效应对客户集中风险，争取开拓除吉利以外的其他客户，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1）力帆汽车：铭博股份已经与力帆汽车签订了《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开发协议》，约定力帆公司与铭博股份合作开发 X80 项目的零部件开发，并同意由铭博股份开发试制协议约定的零部件和材料。2016 年 1-6 月已发货 600 万元左右。

（2）汉腾汽车：汉腾汽车已经与铭博股份签订了《零部件技术协议书》，委托其开发并生产 M11 车型的扰流板和背门饰板。2016 年 1-6 月已发货约 1000 万元左右。

（3）奇瑞汽车：铭博股份已收到中标通知邮件。预期近期内可签署协议开发合同。铭博股份已收到奇瑞汽车邮件，奇瑞汽车指定铭博股份为其定点供应商。2016 年 1-6 月已发货约 100 万元左右。

（4）除了开发帆力汽车、汉腾汽车、奇瑞汽车等客户，铭博股份还在接触洽谈上汽集团、长春一汽等其他整车生产厂商。

通过开发其他客户，预期未来公司对浙江吉利销售收入的集中度能够有效降低。

除与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成都双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冷轧卷、钢板等，所需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压设备以及模具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运营情况良好，基本能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另外，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

小。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
上海龙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11.11	20.54
重庆成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478.88	12.09
上海丰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11.19	10.29
重庆仓基塑料有限公司	1,605.23	4.33
上海钢盛实业有限公司	546.31	1.47%
合计	18,052.72	48.7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
上海龙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06.53	20.37
上海丰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84.19	5.00
重庆仓基塑料有限公司	1,095.71	2.40
重庆成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784.16	1.72
上海钢盛实业有限公司	530.51	1.16
合计	14,001.10	20.47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
上海龙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86.42	11.87
上海童林实业有限公司	564.82	5.65
上海御永实业有限公司	503.09	5.03
重庆仓基塑料有限公司	487.22	4.87
上海通奔实业有限公司	412.20	4.87
合计	3,153.75	32.29

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公司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有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 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执行期间/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辊压件和冲压件	2013.1.1-2014.12.31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协议 注	汽车辊压件和冲压件	2015.1.1-2016.12.31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尚在履行
3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X80 项目的零部件开发	2016.1.22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尚在履行
4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M11 车型扰流板、背门饰板	2016.4.10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尚在履行

注：铭博股份是浙江吉利的核心供应商，跟公司形成的是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重大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	冷轧	2016.4.26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在履行
2	材料定购报价单	冷轧	2016.5.25	上海龙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在履行

(2) 模具、检具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模具开发合同	2013.4.26	上海弘圣模具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模具采购合同	2013.11.19	宁波市创捷自动化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模具采购合同	2014.3.9	宁波创捷自动化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采购协议	NL-4 项目模具开发合同	2015.2.7	上海弘圣模具有限公司	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模具开发合同	2016.3.25	米欧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模具开发合同	2016.3.26	台州市黄岩神鼎模具有限公司	在履行
7	采购协议	模具开发合同	2016.3.19	上海弘圣模具有限公司	在履行

(3) 冲床等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设备购买合同	购买冲床	2013.4.18	江苏扬力华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设备购买合同	购买油压机	2013.4.18	江苏扬力华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设备购买合同	购买液压机	2014.1.24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1) 对外保证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抵押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到期日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年瑞商抵字0323号	房屋和土地	2017.5.12
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100620140038415	厂房	2017.10.30
王秀华	本公司	33100620150001313	房产	2018.1.11
黄圣安	本公司	33100620150001309	房产	2018.1.11
黄圣安、王秀华	本公司	33100620150049342	房产	2018.12.17
黄胜全、陈鹏娜	本公司	33100620160019929	房产	2019.5.12
黄胜全	本公司	33100620160019941	房产	2019.5.12

注：王秀华系股东黄圣安妻子，陈鹏娜系黄胜全的妻子。

4、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年租金	租赁期间	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年租金	租赁期间	位置
上海华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7,770m ²	第一年租金为127.62万元,每年递增上年租金金额5%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	上海金山区枫泾工业园区枫冠路888号
湘潭市电磁线厂有限公司	本公司	6,340m ²	53.26万元	B栋厂房租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8月15日,C栋厂房租期自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九华工业园区厂内的B栋厂房和C栋厂房
成都鸿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60 m ²	22.68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都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208号1号厂房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249 m ²	7.47万元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366号
浙江神鸽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0 m ²	4.95万元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

5、土地租赁合同

(1) 所承租土地基本情况

出租人	面积	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土地用途	地块名称	位置	取得方式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7,687.48m ²	已缴纳	商业服务用途	汽摩配产业基地A-4-2地块	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四号路以东、国泰路以南	招拍挂方式

(2) 招拍承租过程

1) 2014年12月2日,塘下镇人民政府向瑞安市人民政府请示。根据《塘下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北区汽摩配产业基地内闲置土地临时处置的请示》(塘政【2014】168号),A-4-2地块用地面积7687.48平方米,规划功能为公共服务中心,地块供地给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但一直没有合适投资商开发,闲置至今。考虑到合理利用现有土地,缓解当前部分企业用地紧张局面,经住建、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现场踏勘,建议市政府把该地块作为临时工业用地出租,

租期为五年。

2) 2014 年 12 月 3 日, 瑞安市人民政府作出《瑞安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单》, 领导批示“同意招拍出租”。

3) 2015 年 1 月 30 日, 瑞安市塘下镇管委会公布了《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北区 4 个地块临时工业厂房招商出租公告》。

租期: 5 年

租金约定: 该地块 5 年期租金为 201.8 万元 (每年每亩 3.5 万元)。

厂房建设方式: 以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义办理报批手续。

厂房建设费用: 厂房工程建设所需一切费用由厂房使用企业负担。

4) 2015 年 4 月 23 日, 该块土地取得由瑞安市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有效期为二年。

5) 2016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上述公告和塘下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2016】01 号) 的精神,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及做好地块“三通一平”, 审批手续所需费用和厂房建设投入由乙方承担, “三通一平”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6) 2016 年 5 月 6 日, 公司支付了剩余的 5 年期的租赁款。

(3) 针对上述租赁合同存在未来不确定性, 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对于未来可能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将期满前 6 个月向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续期申请续期, 若未续期成功, 公司将有充足的时间搬迁, 降低搬迁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承诺: 若该厂房未能成功续签, 被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 将及时无偿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 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等整车公司供应汽车零部件。公司依托于自身研发、生产、销售团队，整合上下游资源，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提升。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照客户订单向原材料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按照客户订单所列产品的要求，通过 ERP 采购管理系统对比质量、价格、服务、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按期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前期共同研发，后期依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先与客户公司共同研发拟上市车型的零部件，待研发成功后按需接受客户订单，再依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该生产模式主要包括研发签约、制模试样和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

在研发签约阶段，公司研发部与客户公司研发人员共同组成拟上市车型零部件研发小组，通过可行性分析、数据监测和分析、反馈完善、锁定数据等过程确定拟生产零部件的图纸、规格、计划、标准、参数。在研发成功后，公司与客户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在制模试样阶段，公司由研发部与设计部共同组成项目小组，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提供的图纸、规格、计划、标准、参数等要求，运用成型分析软件 AUTOFORM 对产品进行工艺与风险分析，通过数据模拟确认产品在加工时能否达到设计要求。公司设计完成后，将为客户提供相应的 3D 设计数据，由客户结合产品的模拟参数对 3D 设计数据提出修改意见，再由项目小组进行修改、调试。

反复上述过程直至客户对数据无需再做修改，最后将 3D 设计数据锁定。同时，公司根据锁定后的设计数据制作或委外制作模具、检具，并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过程中，不断对产品进行检测与技术分析，根据相应问题修改模具、检具，在产品全部参数达到客户要求后确定模具、检具。

在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根据最终确定的模具、检具进行批量生产，并按照客户订单的情况按月安排生产计划。在量产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客户要求对模具或生产工艺做相应调整。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销售”模式。自量产开始，公司与客户就某一项目签订产品供应合同或通过客户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按年、按月确认供应的相应品种和价格，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供货。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维护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关系，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与主要客户签署《最优惠价格承诺》，保证供应产品的价格略低于销售给其他买受人的价格。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立柱类和纵梁类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实现收入。目前，公司一方面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保证产品质量，提升科研、生产和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此外，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材料利用率，形成规模生产，以提升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冲压件、辊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主体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内组织商讨行业、国家标准。工信部等部门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企业运作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2、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环境，主要政策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	2015年	国家标准委
4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修订）》	2015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5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	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年	国务院
7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公司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机械、橡胶、石化、电子、纺织等行业；下游行业为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橡胶、塑料等。这些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成本、经营业绩和生产技术选择。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已经拥有丰富的钢铁、橡胶、有色金属、塑料等期货交易品种，大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企业可以通过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来对冲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平滑采购成本。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下游行业的下游为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根据统计整车制造行业约占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需求量的 80%，售后服务业占需求量的 20%。因此，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发展影响重大。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材质、用途、结构功能等不同分类标准，汽车零部件主要有以下类别：按材质分，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主要为冲压件）占比一般在 60%以上，非金属零部件（主要为塑料件）占比一般在 40%以下；按用途分，可分为汽制造用零部件和汽车维修用零部件；按结构功能分类，可分为发动机、底盘、车身、电子设备等。

汽车制造中大部分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冲压工艺是最基本、最传统、最重要的金属加工方法之一。车身上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还有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的排气弯管及消声器、空心凸轮轴、油底壳、发动机支架、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均为冲压加工形成。因此冲压件的制造工艺水平及质量，在较大程度上对汽车制造质量和成本有直接的影响。

1、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起源于上世纪 50 年代之前的检修进口汽车的小作坊，

生产设备简陋、制造工艺落后、生产规模小、产量少、产品质量低。随着一汽的建立、发展，我国陆续产生了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国有汽车零部件厂，并初步形成了为解放牌汽车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体系。进入上世纪 70 年代，我国汽车行业供不应求，涌现了一大批汽车零部件厂，形成了分散、重复、小批量的零部件生产格局。改革开放后，以 1985 年上海大众成立并开始生产桑塔纳轿车为开端，我国汽车工业开始蓬勃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开始快速发展，在产品种类、产量、生产规模和载重车零部件研发能力上取得了快速、全面的发展，一些零部件企业快速发展壮大，成为汽车零部件工业的骨干企业，同时轿车零部件的配套体系开始建立，零部件产业的实力显著增强。入世后，随着我国汽车工业高速发展，产销规模跃居世界第一，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在国内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生产企业，部分企业甚至已进入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商的全球采购体系。

2、行业发展现状

（1）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得益于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显示，2009 年-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从 0.87 万亿元增加至 2.7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24.17%，汽车零部件企业总产值已占整个汽车产业总产值的 4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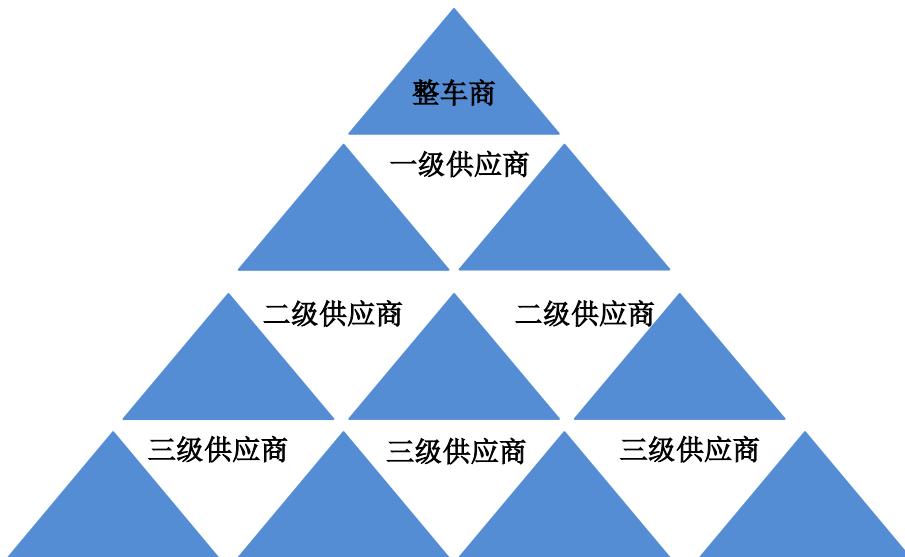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 wind 资讯数据库整理

（2）产业集群化特点日益显现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零部件行业产业集群化特点日益显现。目前，在全国已形成了东三省、京津、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以上产业集群已成为支撑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以上集群中的骨干企业，具备一定的产品创新能力，具有多车型配套、多市场供给能力，基本保持了与整车企业同步开发的能力，市场竞争力较强。

（3）供应商体系趋于稳定

由于零部件产品存在复杂性及专业性的特点，以及为更好适应整车商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以整车商为塔尖的“金字塔式”多级供应商体系。各零部件生产企业或原材料供应企业按照与整车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和紧密程度大致可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商供应产品，双方是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参与新车型的开发；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商供应产品，以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具体如下图所示：



另外，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大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商会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标准要求。企业必须通过相关评审，方可成为采购体系的成员。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供应商体系的形成与稳定。

（4）汽车冲压件行业运行态势良好。

近年来，我国汽车冲压件行业运行态势良好，产量、市场需求量均保持稳定

增长，产量从 2010 年的 3,305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4,620 万吨；需求量从 2010 年的 3,155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4,250 万吨。

3、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有望呈现以下几个发展趋势：

第一，对汽车整车制造参与度日益增强。不少知名整车制造商出于降低成本和风险控制的考虑，配套产品的采购模式正逐渐由从多厂家采购单一品种向从少数供应商采购多品种模块化产品转变。这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一方面需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以适应整车商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另一方面也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以承担起更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作为整车研制、生产的一部分，参与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第二，产品的轻量化、环保化趋势日益明显。为增强性能、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和环保化要求日益提高。如在汽车冲压件生产过程中，采用铝镁合金原料，减少冲压件壁厚，生产薄壁高强度复合冲压件，已成为一种趋势。这将促使零部件生产企业不断更新工艺设备，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以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另外，随着整车制造系统性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趋势日益明显以及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价格的上升，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从低端生产制造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渠道等中高端转型的趋势也愈发明显。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十余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十分迅速，汽车产量从 2001 年的 234 万辆增至 2014 年的 2,372.29 万辆，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未来一段时间，我国仍将处于新型城镇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还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尤其是国家对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加之国家先前出台的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效力的显

现，汽车人均保有量较低的三、四线城市的汽车需求将不断增多，农村对汽车消费的潜力也将逐渐释放。

（2）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为支持汽车工业发展，我国已发布了《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修订）》、《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多项与汽车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大力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重点强调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大力推广发展节能减排技术，支持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3）自主品牌的发展将推动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壮大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自主品牌已基本具备商用车自主开发能力和中低档乘用车自主开发能力。随着国家政策对自主品牌的大力支持以及城市、农村、出口市场需求增加，自主品牌汽车的产销量市场占比和品质将进一步提升，这也会拉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目前，人工、土地、经营场地等主要生产要素价格普遍呈上涨趋势。虽然，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直通过提升工艺水平及提高设备效率等方式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但是，国内大多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上仍以人力生产为主。薪酬、社保等人工成本在内的主要生产要素价格的普遍上涨，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2）下游整车市场竞争激烈造成的降价压力

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单款车型售价总体亦呈下降趋势。受整车厂降价转嫁成本压力的影响，单一型号的零部件产品必将面临持续的降价压力，

因此，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扩大产销规模来应对价格下降的压力，同时通过同步研发、超前研发持续推出新产品及新的型号来扩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主要以钢材、橡胶、塑料、织物等为原材料。近年来，受国际政治、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钢材、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企业经营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整个行业经营压力将增大。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同时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利润率很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本土化管理，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3、技术开发风险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利润空间有限，开发资金规模不大，再加上专业人才的缺失，在技术开发上存在一定风险。同时，零部件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也很广，所有制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些对技术人才的取向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行业壁垒

1、进入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整车的安全性能具有重要影响。整车商在挑选供应商时会对其产品技术开发能力、工艺技术、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审。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只有通过评审才能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商名单。

2、技术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的品质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质量，因此其一般由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商共同研发。这要求零部件企业具备较强的工艺设计能力以及模具、检具等工装的开发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商对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需求。

3、资金壁垒

整车商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技术水平一直要求较高，而且随着行业发展新趋势不断显现，整车商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要求日益提高，这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引进先进的设备，提升生产技术，强化研发能力。此外，由于整车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企业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外，整车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需要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4、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整体业务流程较为复杂。尤其是车身零部件业务流程涉及与整车制造商共同研发、制模试样、批量生产等流程。其中的工艺研发、模具设计、检测评估等过程都要求企业拥有相关的高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

（六）竞争格局

公司作为浙江吉利一级供应商，其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成都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都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都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66 号。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2,133.0 万，注册地址为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凭专项许可经营）。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逐年提高，公司拥有如汽车隔热板开发技术、汽车门框滚压成型技术、CAE 成形性分析技术、汽车门框焊接技术、汽车门框抛光技术等多项技术。特别是汽车隔热板开发技术，铭博股份是全国能够做地盘隔热试验的企业之一。公司能够凭借自身技术与整车商就各类似上市车型的零部件产品进行共同研发、制模、维护。

（2）地域配套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的瑞安市塘下镇是全国知名的汽车配件生产基地，拥有从新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模具加工、热处理到批量供货的原材料采购、外协表面处理的各类加工配套资源。从而可降低公司在物流、制造成本等方面的成本。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能保证产品重量的稳定可靠。同时，铭博股份有专业的设计团队和较强研发制造能力，在产品开发和品质保证上，满足了客户提出的更高要求。

（4）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从前期设计到模具开发、批量生产，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标准进行，考虑产品批量生产的质量成本和制造成本。因此，公司自行开发的产品批量制造具备成本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

(1) 资本实力不足

经过多年的有效发展，公司业务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银行信贷和关联方借款，与现有客户的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新业务的开拓，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2) 高端人才匮乏

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工作量及业务量大幅增加，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无论是管理人员还是技术业务人员都相对匮乏，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8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前身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取得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含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发生过的两次不合规工商变更行为在受到当地工商局的行政处罚后已撤销并进行相应规范，除此之外，其他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5年4月25日，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2) 2015年7月2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审字【2015】0198号《审计报告》；

(3) 2015年7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12号《评估报告》；

(4)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以1.45：1的比例折合股份，

折合3,888万股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决议等。

(5)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继承原有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的议案。

(6)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并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015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工监事；随后，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7) 2015年8月2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5]01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3,888万元已足额缴纳。

(8)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取得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 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 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6)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定不规范的地方。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铭博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管罚综[2016]1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承租的位于鄞州区滨海鄞东南路 399 号的厂房在装修施工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处以 2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1、事故基本情况：铭博股份外包给第三方施工单位对其承租的仓库进行装修。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件，造成一人死亡。因此，该事故非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2、铭博的事故责任：铭博股份将装修设施发包给个人组织施工，双方未签订相关的施工、安全协议，且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3、事故的定性：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管罚综[2016]1 号)，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管理局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同时，2016 年 6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本次事故外，铭博股份 2015 年 8 月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事故后公司的应对措施：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

积极整改。

除了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管罚综(2016)1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质监、安监、环保、房管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冲压件、辊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专利、专有技术、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了《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黄圣安和其弟黄胜全共同控制	200.00	湘潭九华经济示范区吉利西路3号	汽车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冲压件等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同一控制下	周开元
--------------	---------------	--------	-----------------	----------------------	---------	-------	-----

关于湖南铭博与铭博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湖南铭博尚未实际经营，目前不存在与铭博股份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湖南铭博承诺：本公司自2014年以来无实际经营，从未从事或参与与铭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铭博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不从事冲压件、辊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相关业务；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铭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铭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作为铭博股份关联方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铭博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湖南铭博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除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铭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董事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铭博股份决定收购湖南铭博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9月17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上述收购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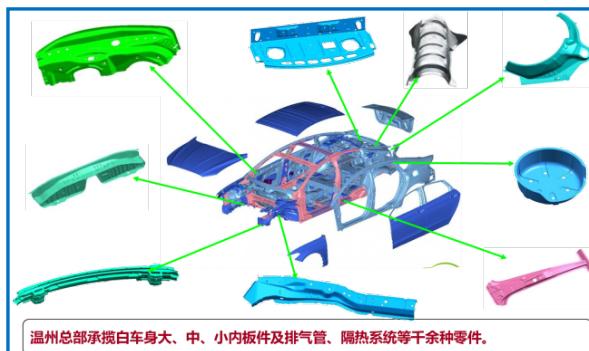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都双胜	黄圣雪	5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七路 338 号	塑料零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生产和销售汽车塑料件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周开元
宁波铭仁	陈剑翰 黄圣雪	100.00	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71 号 2 幢 1 号-1、3 幢 1 号-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零件等	生产和加工汽车塑料件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黄莉芳
昌华机车	陈崇靖 黄圣雪	58.00	瑞安市塘下镇中心西路 66 号	拖拉机配件、五金制品、铝合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五金等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陈崇靖
成都铭仁	陈剑翰 黄圣雪	2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38 号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零件等	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周开元

1、成都双胜和铭博股份同业竞争分析

成都双胜和铭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两者主要产品完全不同。成都双胜主要生产 ABC 柱、行李架、格栅、亮条等汽车塑料件，铭博股份主要生产汽车冲压件、辊压件。汽车冲压件主要为白车身的内板件、排气管、隔热系统等，辊压件主要用于车框、承重部位等，而塑料件主要用于内饰的 ABC 柱、行李架、格栅、亮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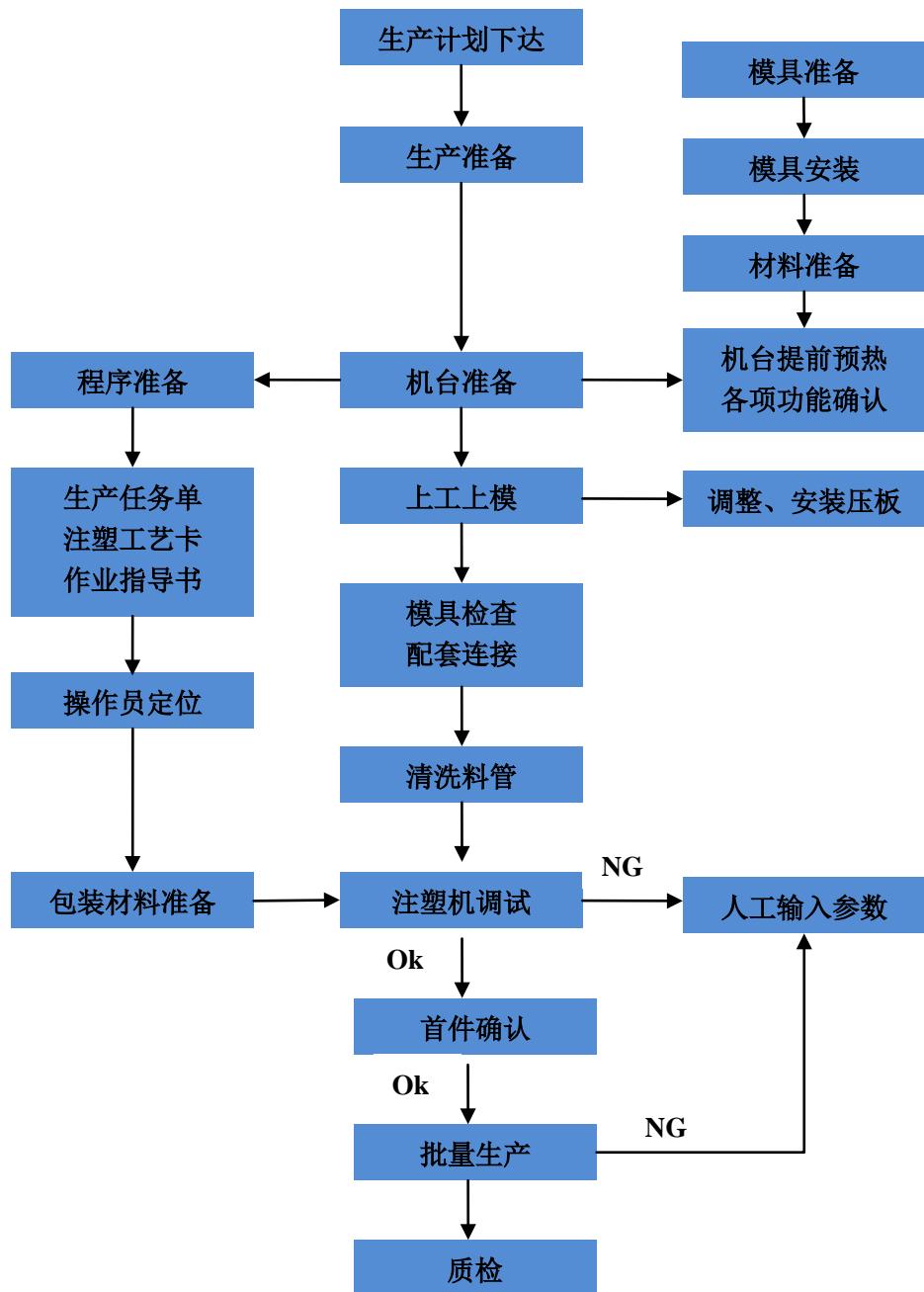
汽车冲压件图解



汽车塑料件图解

第二，所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完全不同。汽车冲压件、辊压件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低碳及超低碳钢板、加磷高强度冷连扎钢板、烘烤硬化高强度冷连扎钢板、双相高强度冷连扎钢板、低合金高强度冷连扎钢板及钢带等钢材。而汽车塑料件所需原材料为 PP（聚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SA（苯乙烯、丙烯腈和压克力橡胶共聚）、POM（聚甲醛）、PA（尼龙、聚酰胺）、PC（聚碳酸酯）、PE（聚乙烯）等。

第三，两者生产工艺完全不同。塑料件与冲压件、辊压件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塑料件的生产流程主要为：第一，将塑料原料（一般经过造粒、染色、加入添加剂等处理后的颗粒料）放入料筒中，经过加热塑化，使之成为高粘度的流体；第二，将流体注入模具的模腔中；第三，经过冷却、凝固后从模具脱出，成为塑料制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第四点，铭博股份和成都双胜，两者实际控制人不同。铭博股份的共同控制人为黄修业和黄圣安，而成都双胜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全，两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另外，成都双胜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

(1) 除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董事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宁波铭仁与铭博股份的同业竞争分析

宁波铭仁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生产和加工汽车塑料件。铭博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冲压件、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两者经营的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宁波铭仁出具的《声明》，宁波铭仁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铭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同时，宁波铭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 除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任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预防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积极督促控制或参股的关联方公司未来不进行与铭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进行，则承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第三方或铭博股份，使该公司成为无关联方或铭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

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除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未来将尽可能减少对外担保，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黄修业	董事长	44,440,000	50.00
黄圣安	董事	39,996,000	45.00
陈崇靖	董事	4,444,000	5.00
黄胜全	董事	-	-
黄莉芳	董事	-	-
戴金曼	董事会秘书	-	-
黄圣雪	监事会主席	-	-
谢岳	监事	-	-
薛孝清	职工代表监事	-	-
周建兵	总经理	-	-
谢碎红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88,88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其他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黄圣安和黄胜全系黄修业之子，黄莉芳和黄圣雪系黄修业之女，陈崇靖和黄圣雪是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 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关于独立性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1）在股份公司任职的同时未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2）股份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3）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未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5、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就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声明如下：

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6、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 最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1)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就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声明：

（1）股份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本人确认股份公司均能依照上述制度规定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保股份公司上述交易合法性与公允性。

（3）本人确认股份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尚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均能合法合规，并未对股份公司造成任何负面影响以及损失。”

8、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就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声明：截至本声明做出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9、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圣安	董事	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 事	关联方

黄胜全	董事	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 事	关联方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关联方
黄圣雪	监事	宁波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	监 事	关联方
		瑞安市昌华机车有限公司	监 事	关联方
陈崇靖	董事	瑞安市昌华机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关联方
黄莉芳	董事	宁波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	执行董 事兼经 理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 资企业 名称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	注册 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 务
黄圣安	董事、总 经理	湖南铭 博	200.00	50.00	湖南	汽车部件、汽车配件、 摩托车配件、冲压件等	尚无实 际业务
陈崇 靖	董事	昌华机 车	58.00	75.00	浙江	汽车配件、五金制品等	五金制 品等
黄圣 雪	董事	成都铭 仁	20.00	98.00	四川	塑料零件、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等	汽车塑 料件
		成都双 胜	50.00	100.00	四川	生产、销售:汽车塑料零 件等	汽车塑 料件
		宁波铭 仁	100.00	90.00	浙江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 料零件等	汽车塑 料件
		昌华机 车	58.00	25.00	浙江	汽车配件、五金制品等	五金制 品等
黄胜 全	董事	湖南铭 博	200.00	50.00	湖南	汽车部件、汽车配件、 摩托车配件、冲压件等	尚无实 际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一直由黄修业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黄胜全、黄莉芳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黄圣安担任执行监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圣雪、周建兵为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碎红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谢碎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和《选举薛孝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薛孝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建兵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董事会提议，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同意周建兵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谢岳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周建兵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谢岳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圣雪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圣雪继续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黄修业担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陈剑翰为总经理，黄芳芳为董事会秘书，谢岳为财务总监。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建兵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碎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戴金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黄芳芳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谢岳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周建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金曼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碎红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3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60,407.91	20,598,340.61	15,374,045.5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236,360.00	22,062,000.00	5,929,801.00
应收账款	76,888,452.11	19,009,668.04	96,548,393.53
预付款项	49,191,361.96	45,247,919.29	38,631,204.2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5,652.24	141,929.76	92,47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9,246,974.77	31,142,395.81	39,909,39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95,362.36	18,814,820.91	16,590,166.30
流动资产合计	238,414,571.35	157,017,074.42	213,075,47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4,696,322.52	119,299,505.58	65,931,980.65
在建工程	13,521,503.39	11,154,734.39	6,815,405.8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32,052.46	4,973,967.92	5,141,629.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0,828.64	162,421.15	440,60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87.09	31,087.01	154,04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759,594.10	135,621,716.05	78,483,665.22
资产总计	382,174,165.45	292,638,790.47	291,559,141.7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8,874,214.86	72,091,809.00	45,409,193.00
应付账款	70,697,382.97	86,040,523.50	108,020,965.75
预收款项	85,098.63	96,224.36	112,33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5,604.00	355,099.01	382,996.00

应交税费	147,795.97	332,844.51	659,250.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6,192,669.08	62,836,150.01	65,696,302.8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762,765.51	221,752,650.39	228,681,04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8,762,765.51	221,752,650.39	228,681,040.27
股东权益			
股本	58,880,000.00	38,880,000.00	38,880,000.00
资本公积	17,385,929.26	23,296,377.02	5,910,447.7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4,442.38	424,905.86	9,763,175.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194,548.21	4,829,749.98	5,060,537.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74,919.85	67,431,032.86	59,614,160.98
少数股东权益	9,236,480.09	3,455,107.22	3,263,940.47
股东权益合计	93,411,399.94	70,886,140.08	62,878,101.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2,174,165.45	292,638,790.47	291,559,141.7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43,204.64	20,376,914.08	15,192,200.7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236,360.00	22,062,000.00	5,929,801.00
应收账款	76,888,452.11	19,009,668.04	96,548,393.53
预付款项	47,371,904.46	44,416,918.87	24,402,426.9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1,113.45	110,710.96	35,54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2,313,946.19	25,544,255.34	33,179,68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61,608.90	17,946,576.19	16,061,812.69
流动资产合计	228,456,589.75	149,467,043.48	191,349,86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037,122.8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451,764.72	90,316,440.85	49,517,896.37
在建工程	4,151,769.00	2,280,0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32,052.46	4,973,967.92	5,141,629.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0,828.64	162,421.15	440,60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82.69	29,841.50	153,56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81,120.40	97,762,671.42	55,253,698.00
资产总计	353,637,710.15	247,229,714.90	246,603,558.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8,874,214.86	72,091,809.00	45,409,193.00
应付账款	68,843,168.66	68,995,990.10	83,034,766.13
预收款项	85,098.63	96,224.36	112,33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97,120.00	72,464.01	12,004.00
应交税费	140,580.92	244,507.55	498,337.6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9,173,603.08	45,437,284.01	56,196,956.8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413,786.15	186,938,279.03	193,663,59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9,413,786.15	186,938,279.03	193,663,590.06
股东权益			
股本	58,880,000.00	38,880,000.00	38,880,000.00
资本公积	18,423,052.15	17,385,929.26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4,442.38	424,905.86	9,763,175.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206,429.47	3,600,600.75	4,296,793.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23,924.00	60,291,435.87	52,939,968.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4,223,924.00	60,291,435.87	52,939,968.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3,637,710.15	247,229,714.90	246,603,558.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242,963.36	412,365,095.86	304,890,910.36
其中：营业收入	105,242,963.36	412,365,095.86	304,890,910.3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87,531,396.44	341,272,407.50	257,380,82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00	1,322,974.76	1,183,543.02
销售费用	5,465,721.37	22,702,107.54	14,152,837.18
管理费用	7,473,689.69	31,953,504.36	23,831,148.30
财务费用	845,603.23	6,026,072.12	3,092,507.63
资产减值损失	585,176.83	-821,769.93	-109,97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0,943.80	9,909,799.51	5,360,015.37
加：营业外收入	-	811,828.90	1,136,468.31
减：营业外支出	275,508.60	339,212.19	159,09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5,435.20	10,382,416.22	6,337,390.43
减：所得税费用	540,175.34	1,776,362.77	1,006,29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259.86	8,606,053.45	5,331,09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406.72	8,414,862.38	5,142,092.90
少数股东损益	-129,146.86	191,191.07	189,005.0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2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25,259.86	8,606,053.45	5,331,09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4,406.72	8,414,862.38	5,142,09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46.86	191,191.07	189,005.09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242,963.36	411,900,304.69	304,635,421.53
其中：营业收入	105,242,963.36	411,900,304.69	304,635,421.5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88,360,399.11	346,998,858.05	261,304,34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00	1,323,249.76	1,180,669.60
销售费用	5,419,233.98	21,290,779.23	13,377,317.00
管理费用	6,321,619.59	28,072,144.35	21,042,391.83
财务费用	845,229.33	6,023,091.66	3,089,748.84
资产减值损失	584,941.28	-824,843.59	-110,350.8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1,108.07	9,017,025.23	4,751,303.97
加： 营业外收入	-	811,000.07	861,401.71
减： 营业外支出	275,508.60	338,212.19	159,091.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5,599.47	9,489,813.11	5,453,613.78
减： 所得税费用	540,234.23	1,540,331.31	679,49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5,365.24	7,949,481.80	4,774,122.33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5,365.24	7,949,481.80	4,774,122.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95,365.24	7,949,481.80	4,774,12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55,282.42	516,491,658.29	285,982,86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322.4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41.70	3,781,670.61	5,728,96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41,546.53	520,273,328.90	291,711,83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94,033.52	386,081,361.14	232,463,477.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4,206.95	33,928,247.03	20,146,98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5,271.23	16,012,265.70	12,482,027.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3,203.20	27,289,566.37	20,704,2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26,714.90	463,311,440.24	285,796,7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5,168.37	56,961,888.66	5,915,08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92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92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53,013.07	41,820,172.41	5,912,963.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3,013.07	41,820,172.41	5,912,963.16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3,013.07	-41,820,172.41	-5,900,04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	24,600,000.00	133,944,640.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29,197.00	12,686,181.74	35,760,7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29,197.00	37,286,181.74	169,705,362.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	33,000,000.00	163,710,071.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5,634.13	1,393,802.81	230,462.5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5,634.13	52,935,887.81	169,055,53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3,562.87	-15,649,706.07	649,82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5,381.43	-507,989.82	664,866.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473.91	1,750,463.73	1,085,59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7,855.34	1,242,473.91	1,750,463.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15,002.42	512,435,463.95	286,683,94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322.4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484.52	3,392,061.21	4,859,84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1,809.35	515,827,525.16	291,543,78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59,638.26	381,790,336.63	228,608,583.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4,462.95	28,962,892.48	19,205,99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464.38	15,655,574.91	12,203,948.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718.87	25,791,455.76	19,990,15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06,284.46	452,200,259.78	280,008,6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4,475.11	63,627,265.38	11,535,11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92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379,763.07	41,415,130.91	5,802,297.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79,763.07	41,415,130.91	5,802,297.34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9,763.07	-41,415,130.91	-5,789,37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	24,600,000.00	133,944,640.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9,477.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69,477.00	24,600,000.00	159,145,362.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	33,000,000.00	163,710,071.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5,634.13	1,393,802.81	230,46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5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5,634.13	47,359,706.07	164,079,09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3,842.87	-22,759,706.07	-4,933,73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59,604.69	-547,571.60	812,00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047.38	1,568,618.98	756,61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0,652.07	1,021,047.38	1,568,618.9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17,385,929.26	424,905.86	3,600,600.75		60,291,43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10,447.76		1,229,077.26	3,455,179.19	10,594,704.21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880,000.00	23,296,377.02	424,905.86	4,829,678.01	3,455,179.19	70,886,14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910,447.76	289,536.52	2,364,870.20	5,781,300.90	22,525,259.86
(一) 本年净利润	-	-	-	2,654,406.72	-129,146.86	2,525,259.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54,406.72	-129,146.86	2,525,259.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910,447.76	-	-	5,910,447.76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5,910,447.76	-	-	5,910,447.76	-
(四)利润分配	-	-	289,536.52	-289,536.5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89,536.52	-289,536.5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880,000.00	17,385,929.26	714,442.38	7,194,548.21	9,236,480.09	93,411,399.9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	9,763,175.32	4,296,793.57	-	52,939,96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10,447.76		763,768.65	3,263,916.15	9,938,132.5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880,000.00	5,910,447.76	9,763,175.32	5,060,562.22	3,263,916.15	62,878,10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385,929.26	-9,338,269.46	-230,812.24	191,191.07	8,008,038.63
(一) 本年净利润				8,414,862.38	191,191.07	8,606,053.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14,862.38	191,191.07	8,606,053.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94,948.18	-1,392,963.00		-598,014.82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794,948.18	-794,948.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98,014.82		-598,014.82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385,929.26	-10,133,217.64	-7,252,711.6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7,385,929.26	-10,133,217.64	-7,252,711.62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23,296,377.02	424,905.86	4,829,749.98	3,455,107.22	70,886,140.08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4,501,644.55	4,784,202.01	-	48,165,84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00,000.00		395,773.76	4,585,383.14	9,381,156.9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880,000.00	4,400,000.00	4,501,644.55	5,179,975.77	4,585,383.14	57,547,00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61,530.77	-119,437.87	-1,321,442.67	5,331,097.99
(一) 本年净利润				5,142,092.90	189,005.09	5,331,097.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42,092.90	189,005.09	5,331,097.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261,530.77	-5,261,530.77		
1.提取盈余公积			5,261,530.77	-5,261,530.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5,910,447.76	9,763,175.32	5,060,537.90	3,263,940.47	62,878,101.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17,385,929.26	424,905.86	3,600,600.75	60,291,43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880,000.00	17,385,929.26	424,905.86	3,600,600.75	60,291,43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037,122.89	289,536.52	2,605,828.72	23,932,488.13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净利润				2,895,365.24	2,895,365.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5,365.24	2,895,365.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037,122.89			21,037,122.89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0	1,037,122.89			21,037,122.8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9,536.52	-289,536.52	
1.提取盈余公积			289,536.52	-289,536.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880,000.00	18,423,052.15	714,442.38	6,206,429.47	84,223,924.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9,763,175.32	4,296,793.57	52,939,96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880,000.00		9,763,175.32	4,296,793.57	52,939,968.89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385,929.26	-9,338,269.46	-696,192.82	7,351,466.98
(一) 本年净利润				7,949,481.80	7,949,481.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49,481.80	7,949,481.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94,948.18	-1,392,963.00	-598,014.8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4,948.18	-794,948.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98,014.82	-598,014.82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385,929.26	-10,133,217.64	-7,252,711.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385,929.26	-10,133,217.64	-7,252,711.62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17,385,929.26	424,905.86	3,600,600.75	60,291,435.8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	4,501,644.55	4,784,202.01	48,165,84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880,000.00	-	4,501,644.55	4,784,202.01	48,165,84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61,530.77	-487,408.44	4,774,122.33
(一) 本年净利润				4,774,122.33	4,774,122.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74,122.33	4,774,122.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261,530.77	-5,261,530.77	
1. 提取盈余公积			5,261,530.77	-5,261,53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880,000.00	-	9,763,175.32	4,296,793.57	52,939,968.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黄圣安	2,680.00	汽车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2016年1月，铭博股份对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800万元，增资后铭博股份对上海硕铭持股67.16%，从而取得了上海硕铭的控制权，故将上海硕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该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以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

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

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往来款项划分组合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	备用金、押金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属于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	属于备用金、押金等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

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

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2。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

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524.30	41,236.51	30,489.09
净利润	252.53	860.61	53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44	841.49	5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18	762.21	39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49	762.21	402.01
毛利率（%）	16.83	17.24	15.58
净资产收益率（%）	3.71	13.30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74	13.51	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7.14	3.16
存货周转率（次）	2.90	9.61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0.13

总资产	38,217.42	29,263.88	29,155.91
所有者权益	9,341.14	7,088.61	6,28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17.49	6,743.10	5,961.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82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73	1.5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	76.18	75.61	78.53
流动比率(倍)	0.85	0.80	0.99
速动比率(倍)	0.71	0.57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048.52	5,696.19	59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1.47	0.1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 (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 (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10,524.30	41,236.51	30,489.09
净利润 (万元)	252.53	860.61	53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05.18	762.21	395.23
毛利率 (%)	16.83	17.24	15.58
净资产收益率 (%)	3.71	13.30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4.74	13.51	7.9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89.09 万元、41,236.51 万元和 10,524.3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5.25%，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年化增长了 2.09%，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58%、17.24% 和 16.83%，呈现逐渐提高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钢材市场价格有所走低，公司生产成本降低，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1%、13.30% 和 3.71%，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16 年 1-3 月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为 14.84%，保持相对平稳，报告期内整体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

(二)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19	7.14	3.16
存货周转率 (次)	2.90	9.61	6.4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1	1.41	1.05
净资产周转率 (次)	1.28	6.17	4.8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16、7.14 和 2.19，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较大提升，2016 年 1-3 月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也有略微上升，主要系公司降低销售价格，缩短浙江吉利的销售信用周期，浙江吉利的销售货款回款速度加快。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5、9.61

和 2.90，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逐步增加，主要系在销售收入提高的同时，公司存货水平下降，加快了存货周转速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1.05、1.41 和 0.31，公司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85、6.17 和 1.28，2015 年度上述两个指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而 2016 年 1-3 月年化周转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整体趋势保持相对平稳。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6.18	75.61	78.53
流动比率（倍）	0.85	0.80	0.99
速动比率（倍）	0.71	0.57	0.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53%、75.61% 和 76.1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0.80 倍和 0.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57 倍和 0.71 倍。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但整体水平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较低，主要系流动负债较高所致。流动负债较高主要有三个原因：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经营性活动，产生了大量的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不断提高，原材料等采购量也不断增加，相应的经营性应付款项也相应提高。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高：公司采用银行票据的支付方式，能保证供应商货款的按期支付，因此获得供应商较长的信用周期。这直接导致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高。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入资金。

**公司应付账款的还款来源主要来自于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收。公司其他应付
款的还款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公司股东的增资。**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销售收入能产生良好的回款及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用于支持到期债务，公司偿债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款项均能按期支付，未出现重大财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52	5,696.19	59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30	-4,182.02	-5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36	-1,564.97	6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54	-50.80	66.4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1.51万元、5,696.19万元和-4,048.52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较大增幅，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于当期营业收入，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回款较多所致。2016年1-3月，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15年末吉利为支持铭博股份新建厂房提前支付货款从而直接导致年后资金回流较少。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00万元、-4,182.02万元和-1,855.30万元。主要系公司承接订单大幅增加，公司购买的模具、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也相应大幅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8万元、-1,564.97万元和7,889.36万元。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从正转负，主要系公司归还债务以及归还往来款所致。2016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进行增资和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524.30	41,236.51	30,489.09
营业成本	8,753.14	34,127.24	25,738.08
营业利润	334.09	990.98	536.00
利润总额	306.54	1,038.24	633.74
净利润	252.53	860.61	533.1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489.09万元、41,236.51万元和10,524.3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10,747.42万元，增幅为26.06%。2016年1-3月，较上年年化增幅为2.0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以低价格的方式扩大销售，从浙江吉利汽车争取到了较多订单。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36.00万元、990.98万元和334.09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幅为84.88%，2016年1-3月较上年年化增幅为34.8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提高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24.05	99.05	40,312.22	97.76	30,081.33	98.66
其他业务收入	100.25	0.95	924.29	2.24	407.76	1.34
合计	10,524.30	100.00	41,236.51	100.00	30,489.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冲压件、辊压件、塑料件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比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模具、软模开发费收入和废料、边角料等销售

收入，占比较少。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①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产品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分类	成品成本	销售收入	占比 (%)
汽车窗框类	2,083.40	2,457.98	23.58
汽车加强板类	1,331.31	1,668.48	16.01
汽车冲压外饰类	965.60	1,139.21	10.93
汽车纵梁及附件类	859.67	1,014.24	9.73
汽车围板组件类	668.70	788.92	7.57
汽车支架及附件类	515.71	608.43	5.84
汽车门盖板类	428.47	490.70	4.71
汽车横梁类	412.70	486.90	4.67
汽车地板类	399.22	471.00	4.52
汽车隔热板类	311.84	382.06	3.67
汽车轮罩类	272.37	321.34	3.08
汽车固定板类	157.29	185.56	1.78
汽车减震主板类	155.40	183.34	1.76
汽车车桥悬架类	88.06	103.89	1.00
汽车标准件类	78.82	92.99	0.89
汽车冲压高分子汽车附件	3.83	4.52	0.04
其他类	20.75	24.48	0.23
合计	8,753.14	10,424.05	100.00

②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产品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分类	成品成本	销售收入	占比 (%)
汽车窗框类	6,666.89	7,779.46	19.30
汽车加强板类	4,374.06	5,772.22	14.32

汽车纵梁及附件类	3,728.64	4,350.88	10.79
汽车围板组件类	2,765.63	3,227.16	8.01
汽车冲压高分子汽车附件	2,791.21	3,105.15	7.70
汽车门盖板类	2,344.48	2,735.72	6.79
汽车冲压外饰类	2,204.78	2,572.72	6.38
汽车支架及附件类	1,941.20	2,265.15	5.62
汽车地板类	1,810.76	2,112.94	5.24
汽车横梁类	1,283.51	1,497.70	3.72
汽车轮罩类	1,076.28	1,255.89	3.12
汽车隔热板类	1,072.48	1,251.46	3.10
汽车减震主板类	663.82	774.60	1.92
汽车固定板类	466.42	517.72	1.28
汽车标准件类	380.78	444.32	1.10
汽车车桥悬架类	310.44	362.25	0.90
其他类	245.85	286.87	0.71
合 计	34,127.24	40,312.22	100.00

③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产品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分类	成品成本	销售收入	占比 (%)
汽车冲压高分子汽车附件	5,231.68	5,984.16	19.89
汽车窗框类	4,671.54	5,591.34	18.59
汽车加强板类	3,147.40	4,048.88	13.46
汽车围板组件类	1,986.99	2,272.78	7.56
汽车门盖板类	1,951.83	2,232.56	7.42
汽车纵梁及附件类	1,685.62	1,928.06	6.41
汽车支架及附件类	1,332.03	1,523.62	5.06
汽车轮罩类	1,249.85	1,429.62	4.75
汽车地板类	1,208.18	1,381.95	4.59
汽车隔热板类	785.91	898.95	2.99

汽车横梁类	702.27	803.27	2.67
汽车减震主板类	539.32	616.89	2.05
汽车标准件类	361.67	358.37	1.19
汽车车桥悬架类	184.56	211.10	0.70
汽车固定板类	154.89	177.17	0.59
汽车冲压外饰类	121.06	138.47	0.46
其他	423.28	484.15	1.61
合计	25,738.08	30,081.33	100.00

3、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546.57	2,270.21	1,415.28
管理费用	747.36	3,195.35	2,383.11
其中：研究开发费	320.06	1,549.55	971.48
财务费用	84.56	602.61	309.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9	5.51	4.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0	7.75	7.82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04	3.76	3.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0	1.46	1.01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福利、仓储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15.28万元、2,270.21万元和546.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4%、5.51%和5.19%。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70.87	205.43	123.05
产品包装费	15.89	145.56	58.91

销售费用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杂费	403.55	1,562.54	1,024.94
业务宣传费	-	7.16	0.58
广告费	0.12	3.03	1.46
差旅费	22.97	154.39	65.64
销售机构办公费	11.58	29.59	18.96
展览费	-	-	40.00
仓储费	7.41	106.65	45.34
三包维修费	8.50	29.92	36.40
会务费	1.95	-	-
租金	3.74	25.92	-
合计	546.57	2,270.21	1,415.2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销售费用的工资薪酬分别为123.05万元、205.43万元和70.87万元，呈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招聘了更多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销售费用的产品包装费分别为58.91万元、145.56万元和15.89万元，2015年度产品包装费较2014年度有大幅提增长，主要系对表面处理要求较高的新产品以及产量不断提高的铝板等，均需单独用塑料薄膜包装，相应包装成本较高。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销售费用的运杂费明细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将温州瑞安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运往全国各地的吉利生产基地，随着公司销售数量的增加，公司的运杂费也随之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销售费用的差旅费明细有较大增长，主要系随公司销售数量的增多，从而引起售后服务需求也增加，公司派遣了更多的售后服务人员去吉利生产基地解决售后问题。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销售费用的仓储费分别为45.34万元、106.65万元和7.41万元。2015年度仓储费用较2014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新承租了宁波、成都、上海等地的仓库。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销售费用的租金主要为随着公司售

后服务人员的增多，公司租赁了场地用于员工办公以及休息。此项为公司 2015 年新增措施。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研发支出、管理人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2%、7.75% 和 7.10%，整体占比趋势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明细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215.08	741.05	366.46
折旧费	21.86	75.17	58.83
修理费	1.90	18.17	7.52
办公费	53.52	241.12	79.73
服务费	-	-	6.53
劳动保护费	2.58	62.98	18.03
差旅费	31.58	193.27	125.75
保险费	12.91	9.40	7.90
研发支出	320.06	1,549.55	971.48
业务招待费	44.49	200.09	153.27
税金	5.24	68.58	46.78
摊销土地使用权	4.19	16.77	16.77
租金	23.09	-	0.54
小车使用费	-	0.47	2.26
会员费	-	-	6.06
已制品报废损失	-	-	435.86
其他	10.92	18.74	79.35
合计	747.36	3,195.35	2,383.11

公司工资薪酬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薪酬分别为 366.46 万元、741.05 万元和 215.08 万元，增幅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招聘了更多的管理人员。

公司办公费为员工电话补助、办公用品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月，分别为79.73万元、241.12万元和53.52万元，增幅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人员的增加，员工电话补助、办公用品也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劳动保护费为购买的劳保用品、工服、手套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发生额分别为18.03万元、62.98万元和2.58万元，随着公司人员的增加，相应的支出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均逐步渐增，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种的多样化，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已制品报废损失分别为435.86万元、0万元、0万元。2014年年度已制品报废损失为哈飞汽车多种车型已经停产，铭博股份生产的与此配套的已制产品也积存停用，因此将该批存货进行低价处理，从而产生了上述损失。

3) 财务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9.25万元、602.61万元和84.56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支出、短期贷款利息、股东拆入利息，利息收入为承兑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票据贴现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93.06	683.97	314.36
减：利息收入	11.53	90.34	9.53
利息净支出	-	-	-
手续费支出	3.02	8.98	4.42
合计	84.56	602.61	309.25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81.1	9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23	58.22	57.5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5	-33.84	5.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78	105.48	155.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3	7.09	17.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65	98.39	137.88
净利润	252.53	860.61	53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18	762.21	395.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0.85%	11.43%	25.8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他营业外支出和收入。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政府补助分别为91.20万元、81.10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政府对公司专利、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的补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57.55万元、58.22万元和-29.23万元，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硕铭产生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别为5.60万元、-33.84万元和-27.55万元。2016年营业外支出为27.55万元，为公司受到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而支出的罚款款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期间内的净利润比例整体占比不高，说明公司业务盈利较为稳定，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低。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所属期间	金额
1	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瑞安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名单和复核结果的通知》(瑞政发(2014)95 号) 收到的专利补贴	2014 年	0.20
2	根据《关于下达瑞安市 2014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瑞科(2014)17 号) 收到的第二期政府补助	2014 年	15.00
3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温州市第十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	2014 年	10.00
4	据《瑞安市 2014 年度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通告》收到的第一期政府补助	2014 年	60.00
5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核发的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扶持资金	2014 年	6.00
	合计	-	91.20
6	收 2015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补贴	2015 年	3.00
7	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瑞安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名单和复核结果的通知》收到的专利补助	2015 年	2.08
8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新产品奖励	2015 年	8.00
9	根据《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温州知名商标名单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	2015 年	5.00
10	收到《关于通过 2014 年瑞安市精益生产奖资料评审企业名单的通知》的精益生产奖补助	2015 年	10.00
11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信用管理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	2015 年	5.00
12	根据《瑞安市 2014 年度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	2015 年	26.72
13	技改贴息预补助	2015 年	7.00
14	技术创新奖金	2015 年	4.30
15	科技专项补贴	2015 年	10.00
	合计	-	81.10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及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等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及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9月17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F2015330002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5	7.46	5.81
银行存款	2,105.34	116.79	169.24
其他货币资金	2,476.26	1,935.59	1,362.36
合计	4,586.04	2,059.83	1,537.4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银行的票据承兑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3.64	2,206.20	592.9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223.64	2,206.20	592.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公司收到吉利支付货款的票据。2015年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有较大的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

入的提高，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也提高了。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对收到票据进行贴现或到期承兑，因此期末余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016年1-3月铭博股份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初 余额	借方 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 余额
			贴现额	背书额	托收额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206.20	5,970.88	3,199.26	1,574.18	1,180.00	2,223.64
合计	2,206.20	5,970.88	3,199.26	1,574.18	1,180.00	2,223.64

2015年度铭博股份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初 余额	借方 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 余额
			贴现额	背书额	托收额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82.98	50,464.47	39,684.96	2,233.81	6,922.48	2,206.20
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99.88	699.88	-	-	-
成都铭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099.78	3,099.78	-	-	-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0.00	25.00	-	35.00	-	-
佛山进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1.67	-	11.67	-	-
合计	592.98	54,300.80	43,484.62	2,280.48	6,922.48	2,206.20

2014年度铭博股份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初 余额	借方 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 余额
			贴现额	背书额	托收额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365.79	30,902.99	10,135.21	11,616.54	11,934.05	582.98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34.50	-	90.00	144.50	-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合肥	5.00	39.40	-	34.40	-	10.00

分公司						
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3.00	3.00	20.00	-	-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2.07	-	2.07	-	-
哈尔滨哈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1.00	-	-	11.00	-	-
合计	3,381.79	31,201.96	10,138.21	11,763.01	12,078.55	592.9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57.23	99.87	77.57	1.00
1至2年	8.06	0.10	0.40	5.00
2至3年	1.80	0.03	0.27	15.00
合计	7,767.09	100.00	78.25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0.88	99.49	19.11	1.00
1至2年	8.06	0.42	0.40	5.00
2至3年	1.80	0.09	0.27	15.00
合计	1,920.75	100.00	19.78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23.53	99.66	97.24	1.00
1至2年	3.84	0.04	0.19	5.00
2至3年	29.29	0.30	4.39	15.00
合计	9,756.66	100.00	101.82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为9,654.84万元、1,900.97万元和7,688.85万元。

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新建厂房而向浙江吉利寻求资金支持。浙江吉利为支持铭博股份业务发展，在2015年末提前支付了大笔货款，从而引起公司2015年末期末余额大幅下降。

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的提高，从而使经营性负债有一定比例的提高。（2）2015年末浙江吉利提前支付货款主要有利于缓解公司当时时点的资金问题，随着公司收入的确认和积累，公司应收账款恢复到了日常水平。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7,536.60	98.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3.80	1.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进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06	0.4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	0.11	1 年以内、 2-3 年	非关联方
哈尔滨哈星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7.69	0.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673.44	99.79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 系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735.30	91.2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8.94	4.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进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55	1.9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	0.45	1 年以内、 2-3 年	非关联方
哈尔滨哈星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7.69	0.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876.77	98.7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9,432.32	97.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约翰迪尔（宁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2.01	0.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进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57	0.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0.70	0.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安市进发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86	0.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614.46	99.55	-	-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情况分析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4,727.53	96.10	4,196.84	92.75	3,782.81	97.92
1-2 年	170.64	3.47	275.21	6.08	75.43	1.95
2-3 年	18.91	0.38	51.61	1.14	4.88	0.13
3 年以上	2.06	0.05	1.14	0.03	-	-
合计	4,919.14	100.00	4,524.79	100.00	3,863.12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3,863.12万元、4,524.79万元和4,919.14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原材料供应商和模具开发商的预付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扩大，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也相应增加。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89	27.24
台州市黄岩杰顺模具厂	非关联方	451.88	9.19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9	7.6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60	7.45
昆山钜亚汽车零部件技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0	7.30
合计	-	2,893.26	58.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48	23.24
台州市黄岩杰顺模具厂	非关联方	451.88	9.99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3	7.18
台州市黄岩越兵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39	6.77
米欧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12	5.75
合计	-	2,394.90	52.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扬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12	20.32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80	15.66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95	13.36
瑞安市鑫瑞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5	8.51
台州市黄岩君田冲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3	7.94
合计	-	2,541.45	65.79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组成。具体

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62.09	1,801.24	1,659.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45	80.24	-
合计	1,479.54	1,881.48	1,659.02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净额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13.64	692.85	1,245.40
库存商品	641.50	1,138.68	1,407.02
低值易耗品	101.15	33.95	-
在产品	1,368.40	1,248.76	964.66
委托加工物资	-	-	373.87
合计	2,924.70	3,114.24	3,990.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生产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整体呈现平稳下降的趋势。

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主要为在加工的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不断增加，期末在产品也逐步增加。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冷轧板和钢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1,245.40万元、692.85万元和813.64万元，整体先下降后小幅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所致。因此，公司采取降低库存水平的采购政策，从而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2016年3月末存货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存货期末余额又有小幅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促进生产规模提高。

(2) 期末存货未发现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25.94	13,211.66	716.99	323.15	16,377.74
2、本年增加金额	-	903.63	-	4.00	907.6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2,125.94	14,115.29	716.99	327.15	17,285.37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601.96	3,090.15	572.81	182.87	4,333.35
2、本年增加金额	25.24	314.35	11.03	17.33	482.3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627.20	3,404.50	583.84	200.20	4,815.74
三、账面净额	1,498.75	10,710.78	133.15	126.95	12,469.6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25.94	6,772.34	631.66	282.56	9,812.51
2、本年增加金额	-	6,439.32	85.33	40.59	6,565.2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2,125.94	13,211.66	716.99	323.15	16,377.74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500.98	2,063.94	558.34	96.05	3,219.31
2、本年增加金额	100.98	1,026.21	14.47	86.82	1,228.4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601.96	3,090.15	572.81	182.87	4,447.79
三、年末账面价值	1,523.99	10,121.51	144.18	140.27	11,929.95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25.94	3,796.97	633.50	143.85	6,700.26
2、本年增加金额	-	2,975.38	1.26	138.71	3,115.35
3、本年减少金额	-	-	3.10	-	3.10

4、年末余额	2,125.94	6,772.34	631.66	282.56	9,812.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04.27	1,543.89	533.25	57.39	2,538.80
2、本年增加金额	96.70	520.05	27.85	38.66	683.26
3、本年减少金额	-	-	2.75	-	2.75
4、年末余额	500.98	2,063.94	558.34	96.05	3,219.31
四、账面价值	1,624.97	4,708.41	73.32	186.51	6,593.20

公司房屋建筑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塘下镇罗凤字第00006711号）、上海枫泾工业园区王圩路196号的办公楼及厂房（沪房地金字（2014）第010403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用，随着折旧的计提，期末账面价值逐年减少。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汽车冲压件生产设备和产品配套模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承接了大量新订单，因而不仅需要购买新的生产线，而且还需要购买大量生产模具，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期末余额逐年递增。

公司运输设备为公司用于产品物流的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提高，购买更多的汽车以满足公司物流需求。

（2）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厂房扩建、新厂区配电房以及新车间三个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净额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扩建	936.97	887.47	681.54
新厂区配电房	35.00	35.00	-
新车间	380.18	193.00	-
合计	1,352.15	1,115.47	681.54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在建工程的厂房扩建期末余额分别为681.54万元、887.47万元和936.97万元，为在其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兴建的厂房。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在建工程的新车间期末余额为0万元、193.00万元和380.18万元，为在其2015年宁波、上海、成都新承租仓储厂房的整修费。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值为瑞安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字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2016年3月31日账 面净值(万元)
瑞国用(2008) 第23-43号	瑞安市国际汽 摩配产业基地	14388.6	工业用地	2045/9/22	出让	493.21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840.00
合计	-	-	840.00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零，主要是因为银行应收票据的贴现年化利率低于短期借款。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更倾向于票据贴现尽早回笼资金，减少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4,540.92万元、7,209.18万元和8,887.42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年化增幅较大，而公司短期借款等银行融资为零，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结构，降低银行贷款，增加流动

性经营负债，充分利用无息资本，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2016年1-3月铭博股份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289.50	2,819.50
上海龙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0.00	500.00	846.04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234.39	340.60	743.75
昆山钜亚汽车零部件技研有限公司	-	370.60	563.40
成都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46.80	446.80
合计	2,144.39	3,947.50	5,419.49

2015年度铭博股份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397.18	2,811.69	1,637.54
上海龙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90.00	3,106.04	1,256.04
上海弘圣模具有限公司	622.00	1,418.84	796.8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530.00	530.00
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500.00	480.00
合计	6,229.18	8,366.57	4,700.42

2014年度铭博股份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龙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00	1,340.00	1,340.00
湖北汇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1,223.03	1,223.03
重庆成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1,050.00	1,050.00
上海丰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80.00	380.0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82.54	329.89	215.52

合 计	536.54	4,322.93	4,208.55
-----	--------	----------	----------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4,892.10	69.20	6,420.20	74.62	8,877.39	82.18
1至2年	2,148.52	30.39	1,793.14	20.84	1,705.73	15.79
2至3年	7.15	0.10	227.91	2.65	218.98	2.03
3年以上	21.97	0.31	162.80	1.89	-	-
合计	7,069.74	100.00	8,604.05	100.00	10,80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整体呈递减趋势,主要系公司为缩短应付账款的信用周期,更多地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的形式支付供应商款项。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 内容	与公司关 系
上海丰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91.66	49.39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龙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1.06	16.14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商锐实业有限公司	646.59	9.15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非关联方
重庆仓基塑料有限公司	312.99	4.43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台州市黄岩神鼎模具有限公司	193.73	2.74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5,786.04	81.85	-	-	-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薪酬分别为38.30万元、35.51万元和276.56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薪酬期末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不拖欠工人工资，年末时将工资结清。2016年3月31日，期末余额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生产工人工资尚未结清。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44	0.56	-
城建税	-	7.67	8.13
教育费附加	-	3.29	3.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19	2.32
个人所得税	1.97	3.67	2.58
房产税	2.95	-	-
土地使用税	3.24	-	-
印花税	3.23	3.35	-
企业所得税	0.53	8.51	46.25
水利基金	2.41	4.03	3.14
合计	14.78	33.28	65.93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600.81	99.85	6,264.98	99.7	6,482.70	98.68
1-2年	-		-		63.93	0.97
2-3年	-		-		22.99	0.35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年以上	18.46	0.15	18.64	0.3	-	
合计	12,619.27	100	6,283.62	100	6,569.63	100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单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应付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黄圣安	关联方	借款	9,101.13	1年以内	72.12
黄圣雪	关联方	借款	1,987.26	1年以内	15.75
宁波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加工费	822.42	1年以内	6.52
黄修业	关联方	借款	690.00	1年以内	5.47
职工教育经费	非关联方	职工教育经费	18.46	3年以上	0.15
合计	-	-	12,619.27	-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关联方资金拆入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建厂房的投资、销售生产规模的扩大等原因导致公司资金需求不断提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关联方资金拆入期末已降低为6,791.45万元。为进一步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公司原股东于2016年7月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增强了公司自身资本实力，并以自有资金归还关联方借款，进一步有效得降低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单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应付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黄圣安	关联方	借款	5,693.29	1年以内	90.61
宁波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加工费	297.99	1年以内	4.74

黄圣雪	关联方	借款	122.18	1年以内	1.94
成都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加工费	91.83	1年以内	1.46
职工教育经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8.64	3年以上	0.3
合计	-		6,223.93	-	99.05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单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应付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黄圣安	关联方	借款	4,424.68	1年以内	67.35
黄圣雪	关联方	借款	1,119.49	1年以内	17.04
黄修业	关联方	借款	856.90	1年以内	13.04
成都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加工费	140.23	1年以内、2-3年	2.13
职工教育经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2.99	2-3年	0.35
合计	-		6,564.29	-	99.92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888.00	3,888.00	3,888.00
资本公积	1,738.59	2,329.63	591.04
盈余公积	71.44	42.49	976.32
未分配利润	719.45	482.97	50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1.14	7,088.61	6,2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7.49	6,743.10	5,961.42
少数股东权益	923.65	345.55	326.39

报告期内，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过股改，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黄修业	50.00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黄圣安	45.00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陈崇靖	5.00	持股 5%的股东、董事
黄胜全	-	实际控制人黄修业儿子、董事
黄莉芳	-	实际控制人黄修业女儿、董事
黄圣雪	-	实际控制人黄修业女儿，监事会主席
谢岳	-	监事
薛孝清	-	职工代表监事
周建兵	-	总经理
谢碎红	-	财务负责人
戴金曼	-	董事会秘书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成都铭仁	20.00	成都	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周开元
成都双胜	50.00	成都	汽车塑料件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周开元

湖南铭博	200.00	湘潭	尚无实际开展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	周开元
宁波铭仁	100.00	宁波	汽车塑料件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黄莉芳
瑞安市昌华机车有限公司	58.00	温州	五金制品等	公司持股 5% 股东控制下企业	陈崇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96.45	1,544.12	-
成都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86.83	769.35
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10.76	922.83
合计	896.45	2,441.71	1,692.19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双胜和成都铭仁的关联交易为塑料件的加工费。公司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同时结合销售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价格，该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成都双胜、成都铭仁关联交易合计922.83万元和897.59万元，占公司整体的采购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为之前成都双胜尚未进入浙江吉利供应商名单，所以采取铭博股份委托成都双胜、成都铭仁加工进而直接对外销售的方式。随着近期成都双胜进入浙江吉利供应商名单，其能够进行独立采购、生产、销售环节，不需要依赖于铭博股份，因此，未来上述类似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铭仁关联交易为汽车冲压件塑料外饰的委托加工，占公司整体采购比例较低。铭博股份与宁波铭仁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明确约定加工费金额，加工费约为完工产品销售价格的50%，定价基本公允。

（2）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方为铭博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债权人	抵押人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	黄圣安、王秀华	576.00	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以两人共有的房屋作为抵押物
2	中国农业银行	黄圣安	203.00	2015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1日	以黄圣安的房屋作为抵押物
3	中国农业银行	王秀华	290.00	2015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1日	以王秀华的房屋作为抵押物
4	中国农业银行	黄胜全、陈鹏娜	365.00	2016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以黄胜全、陈鹏娜的房产做抵押物
5	中国农业银行	黄胜全	444.00	2016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以黄胜全的房产做抵押

(3) 公司拆入关联方款项

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股东将自有资金暂借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暂借款利息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东借款利息（万元）	10.8	72.1	64.00

2、偶然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264.30	-
合计	-	2,264.30	-

2015年，铭博股份与成都双胜的关联交易为塑料胶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全部塑料件存货转移给成都双胜，由成都双胜完全承接塑料件业务，未来双方将不再有关联交易。公司销售价格为结合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基本公允。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宁波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49	167.39	-
应付账款	成都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43	523.23	52.95
其他应付款	黄修业	690.00	-	856.90
其他应付款	黄圣安	9,101.13	5,693.29	4,424.68
其他应付款	黄圣雪	1,987.26	122.18	1,119.49
其他应付款	成都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91.83	140.23
其他应付款	宁波铭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2.42	297.99	-
	合计	12,865.73	6,895.91	6,594.25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公司规模和产能不断扩张。

1) 为满足公司销售需求，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包括大量购置固定资产、扩建厂区、新建厂房等，这些大额资本性支出均需资金支持。

2)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资金占款也相应增加，公司需增加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资金流动。

3) 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公司库存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公司人力支出、费用支出等日常性支出也大量增加。这些经营性支出也需要公司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借款的利息较低，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彻底解决公司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拟收购湖南铭博全部股份，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上述收购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收购方案：

收购方：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黄圣安、黄胜全；

被收购方：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购价格：湖南铭博的净资产为作价；

收购价格的公允性：由于湖南铭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以净资产作为收购价格，基本公允；

收购审批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12号《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626.59万元,评估值7,673.75万元,增值2,047.16万元,增值率为36.38%。

在对上海硕铭进行增资控股过程中,公司聘请了温州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增资事项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温德资评字(2015)第107号《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硕铭2015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39.70万元,评估值为1,276.83万元,增值237.13万元,增值率为22.8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修业	-	29.90	-
黄圣安	-	26.91	-

陈崇靖	-	2.99	-
合计	-	59.80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冲压件、辊压件等零部件产品。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繁荣阶段时，汽车销售量上升，整车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反之，汽车销量增长放缓，整车制造行业发展受限。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的增速出现放缓，下游整车制造商的经营状况将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整个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积极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投资规模、资产管理规划等经营方针、战略。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为80%左右，且随着公司整体规模、整体产能的逐步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若受国际政治、世界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钢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也将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钢材价格变动趋势适时、谨慎地调整库存管理策略，严格控制自有基础库存数量，将钢材价格波动交易风险降至较低程度；同时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扩大市场份额，以提升公司谈判能力，增强公司议价话语权。

（三）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吉利汽车是中国汽车行业的十强企业，是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考虑到吉利汽车的实力、信誉以及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公司将其作为重点开发客户。重点开发导向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097.31 万元、37,571.10 万元、10,352.6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44%、91.11% 和 98.37%。未来，公司仍面临吉利汽车经营环境变化、合作关系恶化、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被客户侵蚀压缩毛利等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首先，公司积极开发其他客户，并在 2016 年分别与力帆汽车、汉腾汽车等其他客户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吉利的依赖。其次，公司积极参与到吉利整车研发中。不仅能够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增强自身竞争力，而且也能加深与吉利的合作关系，相互联系更为紧密。再者，公司与吉利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

(四) 业务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并充实和培养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招聘高层次的管理人员，提供公司管理人员素质；同时加强公司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F2015330002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 3 年期满后，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未能续期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变化，则可能因税率变动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

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六）部分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瑞安总部有部分厂房未办理房产证，该厂房建筑面积总计为 2,856.00 平方米，为在瑞安市规划建设局批准下构建的临时建筑厂房（2007 年 1475 平方、2009 年 743 平方、2010 年 638 平方）。目前，经瑞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塘下住建分局同意，上述厂房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延期至 2017 年 9 月。但，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部分厂房被强制拆除，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

风险应对措施：为了降低和转移风险，在塘下镇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公司已指派专人负责房产证办理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表示“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致使公司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共同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重大的影响。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来规范公司大股东权利。

（八）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因此公司股东拆借资金给铭博股份，支持其发展壮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资金拆入期末余额为 6,401.07 万元、5,815.48 万元和 11,778.40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一定依赖。

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后，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增强公司自身资本实力，同时以自有资金逐步归还股东借款，有效降低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同时，公司承诺：1、未来若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资金需求较多，铭博股份将积极采用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逐步降低关联方拆入依赖。2、铭博股份向其借款余额可以持续使用，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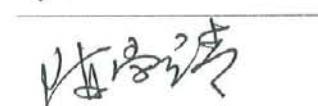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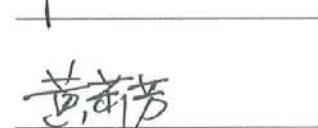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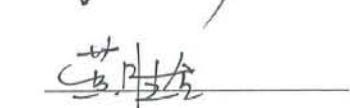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修业

黄圣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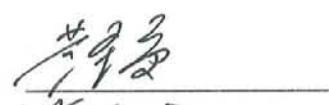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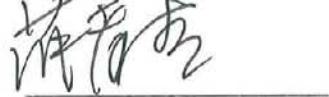
陈崇靖

黄胜全

黄莉芳

全体监事：

黄圣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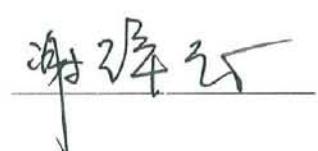



谢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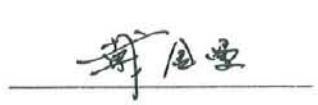
薛孝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兵

戴金曼



谢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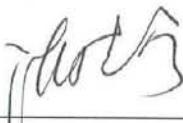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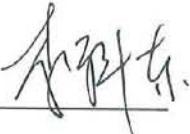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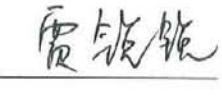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姜集闯

项目小组成员：

李科东

贾锐锐

狄芋芋

赵暕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薛昊


王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力群
20000010059

【郭力群】

 刘永
110000100234

【刘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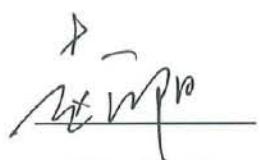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向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卢秋凯
13050022

【卢秋凯】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